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2017**

第 5 期 (总第177期)



5月31日，市委书记周江勇赴温州日报报业集团调研。



5月9日，市长张耕出席全市两化融合和智能制造推进现场会。



5月22日—23日，市党政代表团赴杭州、宁波考察学习。



5月12日，“5·12防灾减灾日”大型宣传体验活动在市白鹿洲公园举行。



5月19日，2017中国旅游日“雁荡山桐花正当时 旅游让生活更幸福”活动开幕。



5月26日—30日，市区民间划龙舟活动有序开展。



# 2017.5

总第177期（月刊）

出版日期：2017年6月15日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彭立华

副主任：陈俊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培雷 王东

王军 卢金森

叶晓峰 江春

李水旺 吴祝凡

张崇林 宋方剑

林益正 林朝进

郭显玉 麻伯崇

黄振国

主编：方培雷

副主编：卢金森

编辑：黄心洁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9637

传真：0577-88969637

邮箱：wzsgb@wenzhou.cn

邮编：325009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www.wenzhou.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 市政府文件

关于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的意见

（温政发〔2017〕20号）……………（02）

## 市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温州市2017年“三改一拆”工作计划的通知

（温政办〔2017〕36号）……………（10）

关于加快实施政务服务网“四个一”创新工程助推“最多跑一次”改革的通知

（温政办〔2017〕39号）……………（15）

关于进一步推进乡镇（街道）及村级（社区）行政（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的通知（温政办〔2017〕40号）……………（18）

关于调整公布温州市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事项目录的通知

（温政办〔2017〕41号）……………（22）

关于严防“四无”生产经营单位整治反弹的通知

（温政办〔2017〕42号）……………（68）

## 机构人事

5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70）

## 政务简讯

我市召开纪念建团95周年大会等简讯6则……………（71）

## 政府记事

5月份市政府记事……………（75）

## 发文目录

5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79）

## 统计资料

温州市2017年5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80）

# 温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的意见

温政发〔2017〕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快推进标准化工作改革，进一步提升我市标准化工作水平，充分发挥标准化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基础性、战略性、引领性作用，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标准强省的意见》（浙政发〔2014〕35号）、《浙江省“标准化+”行动计划》（浙政发〔2016〕22号）和《浙江省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方案》（浙政发〔2017〕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战略，紧密结合温州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改革创新标准化工作体制机制，构建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地方标准体系，推进标准化在经济社会各领域的广泛应用和深度融合，引领和推动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转变，为我市建成全面小康社会标杆城市提供重要支撑。

#### （二）基本原则。

1. 强化统筹，优化管理。全面落实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要求，强化标准化主管部门牵头、协调、监督职责，有效发挥有关部门在相关领域的标准制定、实施作用，探索机制创新，建立完善高效权威的标准化管理体制和具有温州特色的标准化工作机制。

2. 政府主导，市场自主。正确处理好政府与市场关系，既维护标准的公共属性，制定符合规定的标准，保障公益类推荐性标准供给，推动治理体系标准化；又突出标准的市场属性，大力推动市场自主制定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增强核心竞争力。

3. 融合创新，引领转型。推动标准创新全面融入科技创新体系，汇聚市场创新要素，加强标准化与各类业态的互促互融，最大程度发挥“标准化+”对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和新模式的催化效应，以高标准引领高质量，促进我市产业迈向中高端。

4. 突出重点，全面推进。以我市优势产业、新兴产业和公共服务等为重点，强化标准引领和规范产业发展、社会服务的导向和保障作用，运用试点手段，形成一批可复制、可示范、可推广的“标准化+”重要成果，以点带面、整体推进。

#### （三）工作目标。

到2017年底，培育企业技术标准创新基地5个以上，建成国家级、省级和市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20个以上，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1000项以上，团体标准（联盟标准）90项以上，“浙江制造”标准20项以上，全市规模以上企业主导产品采标率66%以上。到2020年，全社会标



标准化意识明显增强,温州标准体系基本建立,实现对主导产业、特色产业、新兴产业标准体系全覆盖。市场主体标准活力有效激发,标准化在创业创新、提质增效、社会服务、制度供给、开放融合等领域实现突破。“标准化+”与“互联网+”“机器人+”共同形成加快我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叠加效应。

## 二、重点任务

### (一) 提升制造业标准化。

对接“中国制造2025”,结合“浙江制造”标准建设和装备制造业标准、消费品标准提升,积极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大力推进温州领军企业、高成长型企业、五大传统支柱产业采用国内外先进标准和国际标准,推进标准提档、扩面。深入推行实施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开展“标准领跑者”争创和对标达标活动,促进提高标准水平。实施标准引领,以标准创新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加快推进企业制造装备智能化、生产过程数字化、现场管理精益化,促进产业向高端化发展,切实提高温州制造业水平,振兴温州实体经济。

### (二) 加强新兴产业标准化。

以培育发展信息经济、生物医药、清洁能源、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文化创意等新兴产业为重点,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鼓励发展现代农业、海洋经济、旅游休闲等领域的新业态,以关键技术标准、重要产品标准、基础标准、性能检测方法标准为切入点,大力推进标准研制和自主创新,推动标准化与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协同发展。加大产业对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促进实现产业提档升级,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

### (三) 发展农业标准化。

以标准化引领新农村建设,结合“大拆大

整”“大建大美”,加强农村综合改革、新型城镇化、生态文明、美丽乡村、田园综合体、“五水共治”等标准体系建设,开展国家新型城镇化标准化试点,开展特色小镇、绿色乡村标准化试点和示范项目建设、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建设。加大生态环境治理、农业投入品使用、农田保护标准制订与实施,促进农业创新成果标准化融合、产业化发展。大力推广“合作社(龙头企业)+基地+农户+标准”模式,加快国家、省、市、县级农业标准化综合示范县、示范乡镇、示范项目建设,促进农产品生产组织化、经营品牌化、管理规范化的。

### (四) 推进公共服务标准化。

围绕加快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目标,重点加强公共安全、公共教育、公共卫生、社会组织管理、劳动就业服务、社会保险、公共交通、公共文化、社会信用等领域的标准化工作。以标准化手段创新服务模式,推动休闲娱乐、健康养老、家政服务 etc 生活性服务业提升发展,培育壮大现代金融、文化创意、电子商务、通用航空、商贸物流、服务外包、检验检测等生产性服务业。推进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推进现代物流、电子商务标准化建设,探索建立温州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标准化模式,促进整体金融业态规范发展。

### (五) 强化城市管理标准化。

强化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标准化,加强城市规划与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城市公共交通、信息化、公共安全与应急管理等领域标准研制和实施,为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新格局、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提供技术支撑。以创新社会管理为目标,建立健全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公共安全、城市建设、社会信用等领域标准体系。结合平安温州建设,加快推动养老保险、城市管理、水利建设等重要标准研制,促进社会管理先进技

术转化应用，提升城市发展质量。

#### （六）推进政府管理标准化。

运用标准化手段创新政府管理方式和政府职能转变，重点加强行政审批、行政服务供给、政府绩效管理等领域制修订标准，构建政府管理综合标准体系，促进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建立涵盖行政许可“全事项、全过程、各环节”的标准体系，加快制定“最多跑一次”标准和电子政务体系服务标准，推动“标准化+政务服务”，提高行政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现代化。

#### （七）加强技术性贸易壁垒应对。

加强对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信息的采集、跟踪和研究，有效开展与我市出口产业相关通报的评议和特别贸易关注信息提案工作。健全技术性贸易壁垒预警体系，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指导帮助企业及时规避技术性贸易壁垒。主动对接“一带一路”倡议，强化“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贸易壁垒应对工作和标准化合作，支持我市传统优势产业输出产能、赢得市场，增强我市产业和产品的国际竞争力。

#### （八）强化标准实施监督和评估。

建立标准分类监督机制，严肃查处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违法行为，保证强制性标准得到严格执行。建立完善标准符合性检测、监督抽查、认证等推荐性标准监督机制，建立以团体自律和政府必要规范为主要形式的团体标准监督机制，强化对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情况的事中事后监管。认真评估标准实施成效，组织开展重点行业、地方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评估，建立标准实施绩效评价和持续改进机制，完善标准实施信息反馈渠道，加强标准实施的社会监督，促进实施标准取得实效。

#### （九）开展标准化示范项目建设。

大力实施标准创新试点示范工程，提升企

业标准创制和应用能力。建立并实施重大项目带动机制，围绕科技创新、产业结构调整、公共服务、城市管理、民生保障和政府治理等领域，以重大工程、重大需求为引导，集中优势力量和优质资源，推动实施一批重大标准化项目，发挥示范和带头效应。

###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温州市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统筹全市标准化重大改革，研究标准化重大政策，协调推进标准化重大项目，落实标准化综合改革任务。各部门按照《温州市“标准化+”重点任务清单》（见附件），做好各自领域、职能范围内的标准化工作。各县（市、区）也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把实施标准化战略纳入政府的工作目标考核，形成“层级清晰、权责明确”的标准化工作体系。

#### （二）加强政策支持。

完善经费保障机制，逐步建立政府、行业、企业等多方投入，共同支持标准化建设的经费保障机制。发挥公共财政导向作用，重点保障社会公益性事业方面的重要标准的研究、制定、推广和实施，加强对重大标准化项目的政策支持，在重大招商引资、政府采购、技术引进和技术改造项目标准先进性审查，对采用国际先进标准的予以优先支持。建立标准成果奖励制度，奖励在标准化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 （三）加强队伍建设。

建设结构合理的标准化人才队伍，培养100名标准化专家、1000名标准化骨干，实施人才集聚工程，建立标准化专家库。建立与温州产业发展相适应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跟踪专业发展前沿，开展标准研究、制定、宣贯，推进标准实施和提高，引领产业发展。建立标

准人才培养机制，加强标准化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将标准化知识纳入干部理论培训和中心组学习的内容，纳入青少年素质教育体系，推进标准化培训、教育、研究进校园。

#### (四) 加强舆论宣传。

实施标准化知识普及工程，推进全市标准化宣传教育培训。形成多渠道、多形式的宣传普及模式，通过论坛、展览、讲座等多种形式，借助“质量月”“世界标准日”等载体，

大力宣传标准化理念，展示标准化成果，增强标准化意识，在全社会努力营造“学标准、讲标准、用标准”的良好氛围。

附件：温州市“标准化+”重点任务清单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5月24日

附件

## 温州市“标准化+”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职责与任务	责任单位
一	1. 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	优先支持涉及重大科技专项的标准项目，把标准研究成果纳入科研项目考核指标、政府采购评标因素和作为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依据，建立标准“领跑者”制度，发挥先进标准示范引领作用。以网络经济、旅游休闲、现代物流、激光与光电、临港石化、轨道交通、通用航空、新材料、文化创意和生命健康等10大新兴产业为重点，大力推进标准研制和自主创新，推动标准化与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协同发展。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推动学会、协会、技术联盟等社会团体制定团体标准，及时吸纳专利等创新成果，掌握标准话语权，鼓励企业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提升核心竞争力。	市科技局 市人力 社 保 局 市质监局
	2. 增强标准创新能力。	成立温州市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统筹标准化改革，研究标准化政策，协调推进标准化项目，落实标准化改革任务。推动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龙头企业建设国家级、省级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承担各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组）工作，形成标准化创新骨干力量。建设一批标准化示范企业，带动全市企业提升标准化生产、服务和管理水平。提升温州市标准化研究院的研究能力和服务水平，加大专业队伍建设和经费保障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建成温州市标准化专家库。培育标准化事务所等中介服务机构，为企业制定标准提供分析研究、关键技术指标试验验证、标准实施等专业化服务。加快完善我市标准创新服务平台建设，加强与各级各类标准化组织、标准化机构的信息资源交流合作，为社会提供高效、准确、先进的标准化服务。	市质监局 市财政局 市科技局
二	3. 制定“浙江制造”先进标准。	围绕我市传统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对照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制定实施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水平“浙江制造”标准。建立以“浙江制造”标准引领企业实施技术改造的有效机制，推动制造业企业提高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能力。深入开展“浙江制造”标准对标、达标活动，推广卓越绩效等先进管理标准，鼓励和引导达到“浙江制造”标准要求的企业申请“浙江制造”认证，组织开展“浙江制造”标准宣贯，提升“浙江制造”品牌形象。	市质监局 市经信委

序号	重点任务	职责与任务	责任单位	
二	浙江制造	4. 加快智能制造步伐。	深入实施《中国制造2025浙江行动纲要智能制造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和《温州市智能制造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围绕智能装备（产品）、工业互联网（物联网）、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工业云和大数据、服务型制造、行业应用等六大领域，开展智能制造领域标准化试点示范。加强智能电器、智能控制阀门、智能物流、智能电网等领域标准实施，带动智能制造整体水平提升。针对转型升级迫切、低端用工集中的产业，探索开展“机器换人”标准化工作。组建智能制造领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市经信委 市质监局
		5. 提升消费品质量。	健全流通领域商品质量常态化监管机制,以问题为导向,全面加强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工作。建立消费品标准比对与报告制度,开展消费品国内外标准比对数据资源建设、消费品标准化示范区建设。在我市皮鞋、服装、眼镜、箱包、家具、制笔、教玩具、厨卫五金、休闲食品等重点消费品行业中推动企业研究,加快重点消费品国内外标准的接轨。针对重点消费类产品和大宗进出口产品,分批开展消费品质量标准与国际标准和出口标准的比对工作,切实提高重点领域主要消费品与国际标准的一致性,促进消费品供给结构改善。	市市场监管局 市经信委 市质监局 温州检验检疫局
三	现代农业	6. 突出农业过程管理。	制订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适应的地方主要农产品生产操作规程,建立农业标准化生产体系。按照“支持一个主体、推广一套标准、执行一套规程、建立一份档案、培育一个品牌”的推广机制,以现代农业园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及“三品一标”生产主体等现代农业主体为重心,推进技术规程或模式图入企,加快“户转场、场入社、社联合”发展,整建制推进标准化生产。	市农业局
		7. 推动林业高效发展。	加快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山地精品水果、森林食品等重点领域标准研制,完善林业标准体系,编印一批林业主推栽培品种和技术的标准化生产模式图。围绕森林食品区域化布局、集约化生产、规模化建设和产业化经营目标,建设一批森林食品标准化示范区。	市林业局
		8. 促进渔业可持续发展。	围绕渔业主导、特色产业发 展,抓紧制定生态渔业养殖技术标准、水产品精深加工及保鲜技术标准,助力现代渔业标准体系建设,继续推进健康养殖示范场和渔业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鼓励发展设施循环渔业,开展养殖设施标准化改革试点,提升渔业设施化、标准化、品牌化水平。严格执行重要渔业资源可捕规格和网具标准,坚决打击不符合标准的非法捕捞行为,助力浙江渔场修复振兴。	市海洋与渔业局
四	现代服务业	9. 加快商贸和商务服务业发展。	加强电子商务、商贸物流、农产品流通、展览业、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等领域标准化研究,引导和鼓励行业协会、商贸企业参与制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and 地方标准。推动企业信用管理标准化,引导企业将信用管理融入企业发展战略。推进社会信用代码在企业中的应用,建立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信息链条。引导企业将信用管理融入企业发展战略。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10. 提升旅游服务水平。	制定与我市旅游发展相适应的旅游标准体系,包括旅游公共服务、旅游新兴业态、旅游电子商务等标准,以标准化推进城市休闲旅游、生态旅游、海洋旅游、农家乐休闲旅游、乡村旅游、文化旅游、绿道旅游、文化旅游、养生旅游等融合,鼓励旅游企业结合市场需求和自身优势制定企业个性化标准。积极推进智慧旅游城市、智慧旅游景区、智慧旅游企业、智慧旅游乡村等标准化试点工作。打造一批旅游标准化示范品牌,发挥旅游标准化示范效应,为旅游标准实施积累经验、探索路径和树立标杆。	市旅游局



序号	重点任务	职责与任务	责任单位
四	现代服务业	11.支撑现代物流发展。 加强城市共同配送标准体系建设,优化物流配送组织方式,创新物流配送经营模式,推进现代物流技术应用,健全和推广涵盖配送车辆、仓储设施、装卸设备、服务流程等方面的城市配送行业标准。成立温州市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设物流标准信息库,推进物流标准化试点,初步实现国家级物流标准在重点物流企业中推广应用,开展标准化托盘循环共用试点,主城区初步实现标准化托盘循环共用。	市发改委 市商务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邮政管理局
五	新兴业态	12.高质量推动特色小镇建设。 根据浙江省特色小镇建设、运行、评价标准规范,推动产业、文化、旅游“三位一体”和生产、生活、生态融合发展,以标准化手段助推特色小镇集聚人才、技术、资本等高端要素,实现小空间大集聚、小平台大产业、小载体大创新,围绕省级、市级示范特色小镇创建单位,建设一批特色小镇标准化基地,以高标准推动高质量建设特色小镇。	市发改委 市经信委 市住建委 市质监局
		13.加快信息服务业发展。 贯彻实施《浙江省落实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化工作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重点推进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应用和面向制造业的信息技术服务等领域的推广应用。鼓励企业参与制定实施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开展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化重点企业应用示范,培育一批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化示范企业和信息技术服务品牌企业。	市经信委
		14.推动金融服务创新提升。 探索建立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标准化模式,促进小微金融行业以及大金融、新金融等整体金融业态的规范发展。协调配合有条件的单位承担小微金融领域国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力争筹建温州市互联网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积极参加我省互联网金融标准化工作。推动制定《小微企业信贷服务规范》行业标准。创新金融服务产品,探索标准增信融资新模式,推动我市互联网金融社会组织依据标准加强行业自律,形成柔性监管和“软法”治理机制。	市金融办 人行温州市中心支行 温州银监分局 温州保监分局
六	生态建设	15.促进“五水共治”。 将我市“五水共治”形成的技术、经验提炼成标准,建立完善涵盖污水排放控制、防洪排涝、供水安全、饮用水水源地污染监控和水资源节约的“五水共治”标准化工作体系。强化各级治水标准化项目的后续管理,形成长效机制。加强“五水共治”标准的普及和推广,引导社会各界通过标准评价、监督“五水共治”。	市水利局 市环保局 市发改委 市住建委 市国土资源局 市质监局
		16.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建立多层次、分领域的城乡生态人居环境整治建设指标体系和技术导则体系。完善生态环境整治和创建类工作统筹协调机制,建立实施美丽温州示范项目库制度,滚动开展美丽生态乡村、街道、小镇、河道、公路、园区、企业和城市家居建设,实施不同区域不同领域连片联动创建。强化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贯彻落地管理,提高城乡环境建设品质。	市环保局 市农业局 市住建委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交通运输局
		17.推动节能降耗。 根据绿色发展要求,逐步提升产业准入的能耗、物耗、水耗和环保标准要求。推行产品、服务的碳足迹核算和活动、组织、项目的碳排放评估,推广低碳标准。开展“规划环评+标准”的改革试点工作,有效推进规划环评工作。制定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的相关规划和方案,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实施环境功能区划,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全力推进七大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整治,实现布局集聚化、生产清洁化、管理规范化、监管常态化,达到绿色安全清洁化生产标准。	市环保局 市经信委 市发改委 市质监局

序号	重点任务	职责与任务	责任单位
六	生态建设 18. 打造“美丽乡村”升级版。	深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标准化建设，加强农村集体产权、农业经营、农业支持保护和农村社会治理等领域标准化探索，将农村综合改革经验提升为标准，建成特色鲜明并有推广价值的“美丽乡村”模式。把建设“美丽乡村”与发展农村旅游业结合，把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带动地区经济发展。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力求特色发展、错位发展，塑造出各具特色的“美丽乡村”。编制完善美丽乡村县域规划，加大推进精品示范项目创建，力争建成更多的“高端引领型”美丽村庄。	市农业局 市质监局 市发改委 市住建委
七	走出去 19. 提升标准国际化水平。	加强我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金砖国家和主要贸易国相关省、州的标准化合作，共同制定优势领域标准规范。将我市为主起草的具备条件的“浙江制造”翻译成外文，纳入双边或多边国际标准化合作平台，着力提高“浙江标准”国际化水平，以标准“走出去”带动我市产品、技术、装备、服务“走出去”。	市质监局 市商务局
	20. 提高贸易壁垒应对能力。	完善应对技术性贸易措施技术援助机制，指导出口企业积极规避、跨越技术性贸易壁垒。完善国外标准法规数据库、国外受阻数据库、TBT通报数据库、温州出口产品数据库等四大数据库，构建形成了一套具有温州出口产业特色的出口预警机制。打造“温州技贸+”应对平台，通过开展技贸倒逼转型升级（技贸+标准）、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对温州主要出口行业的影响调查（技贸+影响调查）、温州出口产品境外通报案例汇编（技贸+通报）、在出口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技贸评议基地（技贸+出口质量示范区）、扶持温州食品农产品对外注册（技贸+国外注册）等系列活动，提高我市出口商品质量水平。	市质监局 温州检验检疫局 市经信委 市商务局
八	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21. 推动城市高水平建设。	建立全市工程建设标准数据库，加快建筑领域基础性通用标准和标准设计研究，实现建筑部品、住宅部品、构配件的标准化、通用化。完善并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以大型公共建筑和机关办公建筑为重点，推进建筑节能标准化。加大市容和环境卫生、国土资源、测绘、工程建设标准实施力度，引导重大建设项目采用国际先进设计、技术、工艺、施工、监理标准，强化工程建设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	市住建委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国土资源局 市规划局 市发改委
八	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22. 加快交通运输立体建设。	运用资质信用评定等手段，推动桥梁建造、高速公路等重点领域建设标准在我市的应用，以高标准构建支撑都市经济、海洋经济、开放经济、美丽经济发展的“四大交通走廊”。开展高速公路管理与服务领域标准化建设，提升高速公路服务区管理和服务水平。实施绿色交通标准化专项行动，实现修一条路、造一片景。	市交通运输局 市林业局
	23. 支撑水利高质量建设。	全面落实《温州市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五年实施方案》，梳理水库、山塘、海塘、水闸、堤防、水电站、饮用水和水文测站等水利工程项目，提升水利工程标准化水平。推进在建水利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创建工作，提高我市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水平。	市水利局 市海洋与渔业局

序号	重点任务	职责与任务	责任单位	
九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24.提升基本生活水平。	建立适应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标准化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引导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等群体创业创新,促进就业。以老年人、残疾人、孤残儿童为主要对象,建立适度普惠的社会救助标准化服务体系。加快社会服务、养老服务、公共法律服务等标准化进程,探索社会生活服务标准化实现方式、运行规律与体制机制。	市民政局 市人力社保局
		25.优化基本发展服务能力。	加强教育区域布局、学校办学条件、建设和督导评估标准化研究,加快创建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完善公共教育标准化工作体系。建立健全公共卫生服务、城乡医疗服务,提高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可及性和质量水平。建立以政府保障标准为基础、以行业服务标准为支撑、以项目技术标准为补充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体系。开展农村文化礼堂标准化试点、图书馆服务标准化试点等工作,传承传统文化、弘扬主流价值。	市教育局 市卫计委 市文广新局
		26.强化基本安全保障。	加快公安机关执法行为、执法裁量、执法运行标准化建设。以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为基础,规范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标准化模板,指导基层监管。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企业隐患排查标准和监管部门执法检查标准“三标融合”工作,引导矿山、危化、工贸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企业建设,培育一批安全高质量高标准示范企业。引导医化、工贸等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企业建设,培育一批示范企业,带动提升各行业、各地区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安监局
十	政务服务	27.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加快行政审批权力运行标准化,指导各职能部门审批事项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监督等环节及办理流程进行优化和规范,形成标准化体系。牵头对各职能部门编制的每个审批事项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的审核公布。强化审批事项标准化管理,根据部门权力和责任清单,动态调整公布行政许可目录。研究联合审批标准化运行机制,推进行政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首问责任、告知承诺、岗位代理、无休日办公等制度,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制定政务办事“最多跑一次”工作规范地方标准,全面推行“最多跑一次制度”。	市审管办 市质监局 各职能部门
		28.优化社会综合治理。	探索用标准化手段构筑多元化的社会矛盾治理体系,完善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机制,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促进法治、德治、自治融合,推进县乡两级社会治理综合指挥平台建设,加强基层治理标准化服务,鼓励将社会治理经验转化成标准,推进平安温州建设。	市综治办 市公安局 市司法局 市民政局
		29.完善电子政务服务。	加快电子公文管理、电子监察、电子审计等标准体系建设,深化互联网政务信息数据服务、便民服务平台、行业数据接口、电子政务系统可用性、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等政务信息标准化工作。制定基于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应用的标准,完善市县两级联动的便民服务标准化建设,促进“一站式”网上办理。	市府办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温州市2017年“三改一拆”工作计划的通知

温政办〔2017〕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2017年“三改一拆”工作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5日

## 温州市2017年“三改一拆”工作计划

根据全省“治危拆违攻坚战”和我市“大拆大整”专项行动的总体部署，我市2017年度“三改一拆”工作任务是：完成“三改”1667万平方米，其中旧住宅区改造405万平方米、城中村改造887万平方米、旧厂区改造375万平方米；处置违法建筑1400万平方米，其中上半年完成800万平方米；力争提前完成“无违建创建三年行动计划”，各县（市、区）力争全部达到“无违建创建先进县（市、区）”标准，力争达到“无违建县（市、区）”“基本无违建县（市、区）”标准的县（市、区）各1个，累计55%的乡镇（街道）力争创成“基本无违建乡镇（街道）”。

### 一、加快进度，强化“三改”成效

（一）突出重点区块，坚持整村连片推

进。实行“项目跟着拆迁走”，以行政村为单位实施城中村整村改造，按照“当年签约、当年腾空、当年拆除”的要求，突出重点、滚动推进。深入开展城乡危旧房隐患再排查和治理改造，突出位于山边水边等地质灾害易发点和违建较多区域的房屋，以及农民自建多层房屋、年代久远的三层以上住房，强力抓好风险防范和隐患化解。扎实开展示范样板小区整治，积极实施旧住宅区整治改造。做好旧厂区重点改造区块改造提升，做到三个“先改”：做到危旧厂房先改，杜绝安全生产隐患；做到重污染企业先改，推进环保配套设施建设；做到国有企业先改，提高闲置厂房利用效率。

（二）强化要素保障，促进安置提速提质。充分利用国家棚改优惠扶持政策最后的窗



口期,积极争取国开行、农发行棚改专项贷款。发挥商业银行的贷款支持以及企业发债、安置权益质押贷款等渠道的补充作用,扩大融资规模,降低融资成本。强化激励政策,鼓励、引导实施货币补偿。

(三)加强平台建设,抓好企业搬迁改造。加快市区工业限制发展区内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提升旧工业区环境品质及服务配套水平。鼓励各地充分利用城镇低效用地、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滩涂未利用地和低丘缓坡地等,建设小微企业创业园。深入开展“四无”生产经营单位集中整治,促进小微企业成长提升。

## 二、加大力度,强化拆旧控新

(一)加大违法建筑拆除力度。坚持存量违建“零容忍”,对“大拆大整”重点类型违建实行“销号”拆除,对安全隐患违建进行“查漏”,确保上半年前拆除到位。完善每周“十大典型”违建拆除公示制度,抓好典型引领。抓住中心城区、建制镇镇区主要街道和铁路、县级以上公路与河道两侧可视范围等重点区域,将存量违建依法处置到位。强力推进“大拆大整”35个重点乡镇(街道)和2017年申报“无违建”创建的乡镇(街道)拆违行动。贯彻执行《温州市人民政府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快推进国土领域非诉执行积案清理工作的意见》(温政发〔2016〕55号),尽快清理国土领域非诉执行积案。

(二)从严防控新增违法建筑。建立有违必拆的工作机制,结合乡镇(街道)社会综治、综合执法等“四个平台”建设,落实村(社区)网格化管理,及时发现并依法从快处置新增违建,做到新建违建“零增长”。贯彻落实《市区新建违法建筑管控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对新增违建管控不力的,曝光一批典型违建,实行约谈,并依纪依规严肃追责。完

善农村建房规范管理,实行选址勘验、定位放线、建中监管、竣工验收等“四到场、一公示”,坚决杜绝少批多建(占)。

(三)全域实施“无违建创建”。加快建成市级防违控违综合信息管理系统,4月份开始试运行,上半年投入运行,实现“功能完备、信息精准,四级联动、部门共享,运行顺畅、管理科学,全域覆盖、全省领先”。推进农村“一户一档”、城镇“一楼一档”建档工作,扎实开展建筑物普查登记,做到底数清晰。由国土资源部门牵头,组织各地在坚持“一户一宅、拆旧建新、法定面积”的前提下,推进农房确权确违,全面依法处置非法“一户多宅”。

## 三、着眼发展,强化拆后利用

(一)注重有效利用。遵循“即拆即清、应耕则耕、应绿则绿、应建则建”的原则,把拆违还路、拆违治脏、拆违改造、拆违增绿、拆违添景等有机结合起来,合理安排建设停车场、公园绿化、街头景观等功能性、公益性临时建设,防止土地闲置,确保拆后土地利用率达到全省平均水平。用足《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三改一拆”拆后土地利用工作的通知》(浙土资发〔2016〕30号)政策红利,加强建设用地保障。

(二)注重项目引领。坚持拆改用结合,把拆出来的土地资源配置到温商回归、产业转型升级、基础设施建设、民生实事等项目上去。以报省的3个功能性项目为龙头,组织各县(市、区)排出一批功能性项目,实行定期通报、定期督查、专项考核,分类、分批开展优秀项目评选,培育示范点,不断提高“三改一拆”质量和水平。

(三)注重规划设计。完善拆后土地利用专项规划,加强与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小城

镇环境综合治理、“四边三化”、美丽乡村建设、产业转型升级等工作融合，合理安排土地供应计划和建设用地指标。督促各地做好拆后区块、旧厂区搬迁改造区块的规划设计，明确功能定位、发展方向，引导相关企业、单位配合发展。

#### 四、着眼长效，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联动推进。市“三改一拆”办公室要发挥牵头作用，加强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市“三改一拆”行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对条线工作的统筹指挥及业务指导，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各县（市、区）要切实组织制定“三改一拆”具体工作方案，落实属地管理主体责任。

（二）加强督查考核。市“三改一拆”办公室要开展实地核查、专项检查，加强全程跟踪和督导。对有关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和进展迟缓的地方、单位以及领导批示、媒体曝光的

典型案例，联合市“大拆大整”办公室进行督查、指导，促进整治到位。要完善差别化考核办法，区分目标任务、考核对象、工作成效，并通过考核结果运用来促进工作开展。

（三）加强政策配套。各地要加强调查研究，出台拆后土地用于临时建设的具体操作办法，完善宅基地管理中的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农房保障等政策，实行综合治理。要及时协调解决“三改一拆”工作推进中的重要问题，并针对新情况、新问题提出对策。

（四）加强宣传引导。组织召开“无违建”创建、拆改用结合等现场会，及时反映各地新举措、新亮点。借助“新政聚焦”“市民监督团”等力量，积极宣传“三改一拆”工作进展和取得的成效，加强舆论监督，保持强势推进的态势，营造有利的舆论环境。

附件：2017年“三改一拆”计划任务表

附件

## 2017年“三改一拆”计划任务表

单位：万平方米

县(市、区)、产业集聚区	旧住宅区改造		旧厂区改造	城中村改造				违法建筑处置(不含缓拆)		“无违建”创建		
	完成示范样板小区个数	改造完成面积		攻坚村个数	攻坚村完成拆迁(签约并拆除)/ (万户)	攻坚村拆除面积	改造完成面积(二类目标)	全年	其中上半年	“无违建县(市、区)”创建个数	“基本无违建乡镇(街道)”创建个数	“无违建创建先进乡镇(街道)”创建个数
鹿城区	1	70	50	0.8	204.1	90	95	55	争创“基本无违建区”	3	6	
龙湾区	1	60	50	0.8	219.5	85	100	55	争创“基本无违建区”	2	0	
瓯海区	1	60	50	0.8	177.7	95	120	68	确保创成“无违建创建先进区”	3	7	
洞头区	1	5	1	0.02	4.9	48	1	0.5		0	0	
乐清市	1	60	50	0.12	29.9	88	210	120	确保创成“无违建创建先进市”	7	12	
瑞安市	1	60	50	0.12	18.0	88	210	120	确保创成“无违建创建先进市”	5	12	
永嘉县	1	25	40	0.1	36.9	88	200	115		4	6	

县(市、区)、产业集聚区	旧住宅区改造		旧厂区改造	城中村改造				违法建筑处置(不含缓拆)		“无违建”创建		
	完成示范样板小区个数	改造完成面积		建筑面积	攻坚村个数	攻坚村完成拆迁(签约并拆除)/ (万户)	攻坚村拆除面积	改造完成面积(二类目标)	全年	其中上半年	“无违建县(市、区)”创建个数	“基本无违建乡镇(街道)”创建个数
			建筑总面积									
文成县	1	5	1	1	0.04	12.5	57	10	6	争创“无违建县”	2	0
平阳县	1	25	40	4	0.1	14.0	88	200	115	争创“基本无违建县”	3	0
泰顺县	1	5	1	5	0.04	12.8	57	10	6	争创“无违建县”	1	0
苍南县	1	25	40	5	0.1	10.3	88	200	115	确保创建“无违建创建先进县”	3	4
瓯江口产业集聚区	/	/	0	2	0.022	4.3	7	4	2.5	确保创建“无违建创建先进区”	0	1
浙南产业集聚区	/	/	2	1	0.035	3.9	8	40	22	确保创建“无违建创建先进区”	0	3
合计	11	400	375	91	3.097	748.8	887	1400	800	确保创建6个“无违建创建先进县(市、区)”，争创3个“基本无违建县”和2个“无违建县”	33	51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加快实施政务服务网“四个一”创新工程 助推“最多跑一次”改革的通知

温政办〔2017〕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的指示精神和全市“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会议工作部署，充分运用互联网思维、信息化支撑、大数据共享，进一步深化政务服务“一张网”建设，助推“最多跑一次”改革取得实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快实施政务服务网“四个一”创新工程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围绕“最多跑一次”改革目标，以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过程中的“堵点、痛点、难点”问题为导向，以“一站”、“一网”、“一库”、“一端”建设为抓手，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全面打通部门信息孤岛，推进数据共享，完善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加快构建线上线下高度融合的政务服务一体化运行机制，显著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网络化、智慧化水平，让企业和群众办事少跑腿、好办事、不烦心，切实增强社会认同度和体验获得感，努力打造“最多跑一次”改革的温州亮点和温州样板。

##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一站导引”，努力实现“不再无效跑”。以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为基础，

结合互联网技术的运用，让企业和群众在办事前能清清楚楚地知道怎么办，不跑“冤枉路”和“无效路”。

1. 编制简单明了的服务指南。对已公布的“最多跑一次”行政审批事项的服务指南进行全面检查和修订完善，规范受理范围、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等要素内容；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和盖章环节，原则上一律取消；对申请材料带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其他有关材料”等兜底条款的进行细化明确；对包含若干子项容易造成混淆的事项，分项编制服务指南，做到让办事对象一目了然，并将服务指南编印成册寄送给服务对象。（牵头单位：市审管办，5月底前完成）

2. 建立“一站式”网上办事导引系统。一是统一指引。汇集各部门“最多跑一次”服务指南信息，结合文字、图片、动画等形式，通过每个办理环节和申报材料的详细说明、示范文本、易错提醒等，以易于理解和操作的方式，指导办事对象熟悉办事程序和申报要求。二是统一咨询。推出网上即时问答功能，建立健全审批部门负责答复、审管部门协调监督的工作机制，确保企业和群众在办事过程中提出

的问题第一时间得到解答。三是统一入口。取消各部门网站上现有的办事指南公开和网上咨询栏目，统一链接到网上办事导引系统，避免因多处入口、内容不一致给办事对象造成困扰。（牵头单位：市大数据管理中心，5月底前完成）

（二）推进“一网通办”，努力实现“不用多头跑”。以“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为切入点，全面打通部门信息孤岛，推动政务服务“一张网”向基层延伸，让企业和群众办事不用“多头跑”、可以“就近跑”。

1. 建立“一窗受理”平台。按照“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要求，对涉及多个部门办理的“一件事”，将相关审批事项的办理流程进行优化再造，合并重复材料，探索实行“一表申报”，缩短办理时限，编制综合受理服务指南。按照省政府办公厅的统一部署，加快实施全市一体化的“一窗受理”信息平台，打通市、县两级行政权力运行系统和部门自建涉批业务系统，并与省级部门相关统建系统进行对接，支撑综合窗口受理后的材料电子扫描、自动分发、网上流转、协同办理，让办事对象不再多头跑和重复提交材料。（牵头单位：市大数据管理中心，5月底前完成）

2. 探索网上联动办理模式。依托“一窗受理”平台，选择部分审批事项在市、县两级行政服务中心开展跨级联办、全城通办试点，并逐步延伸到乡镇（街道）、村（居）服务中心，让企业和群众办事“就近跑一次”。（牵头单位：市审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6月底前完成）

（三）强化“一库共享”，努力实现“数据替人跑”。统筹建设全市统一、逻辑清晰的政务大数据库，完善数据汇集、共享、开发、利用、维护机制，运用大数据支撑，变群众奔

波为“数据跑腿”。

1. 建立数据共享核查系统。依托统一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加快推进行政审批中使用频率较高的数据资源归集共享，形成人口、企业、婚姻、不动产、社保、机动车等综合数据库，开通数据共享服务平台，在严格管控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向各部门提供网上信息核验服务，着重将原来审批程序中要求群众先跑其他部门开具相关证明的方式，转为部门间内部核查，切实减少群众的跑腿次数。（牵头单位：市大数据管理中心，5月底前完成）

2. 建立电子证照库系统。梳理常用证照目录（包括执照、证件、许可证、批文等），推进各部门现有证照基础数据归集进入电子证照库，同时实现各类制证系统、业务办理系统与电子证照库的对接联通，确保增量证照数据同步更新。以电子证照库为支撑，推进各部门审批过程中相关信息“一次生成、多方复用，一库管理、互认共享”，凡通过电子证照库可以直接调取和验证的，不得再要求办事对象提供纸质材料。（牵头单位：市大数据管理中心，6月15日前完成）

3. 建立电子扫描窗口。在市、县两级审批中心设立专门的电子扫描窗口（可采取向社会购买服务方式），统一为各审批部门和办事群众提供纸质材料电子化扫描服务，妥善解决推进全流程网上审批中的历史证照信息采集、申报材料复用、电子文件归档等关键性问题。所形成的电子材料数据向办事对象开放，为广泛推广“零上门”网上办事打下良好基础。（牵头单位：市审管办，6月15日前完成）

4. 建立自动填表终端。对行政审批中需要提交的申请表进行全面梳理，取消不必要的填表内容。在审批中心大厅设立自动填表终端，办事对象通过身份认证后（个人使用身份证、

企业使用数字证书)，可直接生成和打印申请表，凡可以通过数据共享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库系统等获取的信息，均实现自动填入，让办事过程更加简单、流畅。（牵头单位：市大数据管理中心，6月15日前完成）

（四）拓展“一端服务”，努力实现“一次也不跑”。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网统一网上办事平台功能设计（包括网页端和移动端），改善用户体验。全面推广“网上申请、快递送达”、“网上缴费”等服务模式，推动更多的办事项目从“跑一次”到“零上门”。

1.推进政务服务网上办理。按照上半年网上申报事项达到50%以上的工作目标，对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确定近期可开通网上申报或网上预审的事项清单，重点推动办件量相对较大的事项上网办理。市、县两级行政审批中心都要推出证照快递送达服务，有条件的部门可探索申请材料、批文证照双向快递模式。（牵头单位：市编办、市审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6月底前完成）

2.推进网上缴费服务。进一步拓展政务服务网统一支付平台在行政处罚款、教育费、考试费、工本费等涉及民生非税收入项目方面的应用，重点推动支付平台与行政审批等业务系统的对接，实现各项审批业务网上收费，避免办事群众为了缴费多次跑。（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大数据管理中心，6月底前完成）

3.推进移动端便民服务。依托政务服务网移动客户端统一平台，全面整合各部门自建手机APP和微信端服务，在政务公开、行政审批、城市管理、法律援助、社保、医疗、市民卡等领域新增一批贴近百姓生活的便民移动互联网应用。（牵头单位：市大数据管理中心，6月底前完成）

### 三、相关要求

（一）加大推进力度。实施政务服务网“四个一”创新工程是当前我市“最多跑一次”改革的重要抓手，各项工作必须在6月底前全部完成，时间紧、任务重，各牵头单位要按照责任分工，统筹工作力量，建立倒逼机制，确保按时间节点要求完成各项任务；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落实专人，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二）加强市县联动。为避免重复建设，政务服务网“四个一”创新工程涉及的信息化系统，均采取市、县统建方式，由市里统筹建设，各县（市、区）配合做好具体业务层面的实施工作。各县（市、区）要对照本通知要求，制定具体方案，将各项任务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人员，方案于5月25日前报市政府办公室（联系人：吴胜巧，电话：88969633）。相关信息系统实施所需的必要经费，各级财政部门要给予优先保障。

（三）强化考核督办。市政府办公室将会同市编办、市审管办切实加强对工作进展和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对工作明显滞后以及无充分理由不提供数据共享的单位进行专题督办，必要时予以通报批评，并在“最多跑一次”年度考核考绩中扣除相应分数。

（四）营造良好氛围。对政务服务网“四个一”创新工程实施工作中推出的便民服务措施，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渠道、各种方式，开展广泛宣传，让企业和群众及时获悉，共享改革成果并参与监督，进一步提高“最多跑一次”改革的社会认知度和群众认同感，形成推动改革的良好舆论氛围。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19日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推进乡镇（街道）及村级（社区） 行政（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的通知

温政办〔2017〕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的通知》（国办发〔2015〕86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村级（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完善政务服务体系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97号）精神，按照“最多跑一次”改革有关要求，进一步发挥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为基层群众提供公平、可及、便捷服务的作用，激发基层创业创新活力，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推进乡镇（街道）及村级（社区）行政（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按照“因地制宜、分类设立、逐步推进、优化完善”的原则，遵循“便民利民、公开公正、依法行政、规范运行、廉政勤政”的基本要求，进一步加快转变政府职能转变，通过优化整合和服务创新，统筹推进全市乡镇（街道）及村级（社区）公共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完善管理和服务机制，提高办事效率，着力建设优质高效规范便捷的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二、主要任务

（一）统一功能定位。行政（便民）服务中心是基层治理体系便民服务平台的依托和基础，是体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服务能力的窗口，凡与企业和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一律纳入行政（便民）服务中心办理。加强乡镇（街道）便民服务平台建设，完善服务体系，实现行政服务事项就近能办、同城通办、异地可办。

1. 统一乡镇（街道）行政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事项。主要负责项目服务、农经农技、户籍管理、社会保障、民政计生、规划国土、市场监管、环境保护、城市管理、供水供气等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的办理、协调和监督。税务、供电服务等双重管理和垂直部门管理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要按照“便于工作、利于服务”的原则，一并纳入行政服务中心办理。

2. 统一村级（社区）便民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事项。具体服务事项由各县（市、区）、省级产业集聚区结合本地实际，根据政府政务公开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梳理村级（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并公布实施。



(二) 统一机构设置。行政服务中心作为乡镇(街道)的派出机构,服从于乡镇(街道)“四个平台”建设统筹协调管理,中心主任由乡镇(街道)负责常务工作的领导兼任,确定1名中层干部担任副主任,具体负责行政审批和公共便民服务工作。各乡镇(街道)行政服务中心要做好对进驻、委托事项办理的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和指导服务,加强对进驻工作人员的管理培训和日常考核,同时加强村级(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的指导。

村级(社区)便民服务中心要按照“依靠当地、布局合理、辐射有效、服务完善”的原则,结合便民和需求导向,进一步推进规范化建设。村级(社区)便民服务中心主任原则上由村民(居民)委员会主任兼任。

(三) 统一名称标识。乡镇(街道)行政服务中心标牌名称统一为“x x县(市、区)x x乡镇(街道)行政服务中心”。村级(社区)便民服务中心标牌名称统一为“x x乡镇(街道)x x村便民服务中心”或“x x乡镇(街道)x x社区便民服务中心”。

统一全市乡镇(街道)行政服务中心及村级(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的标识式样,设立开放式的行政(便民)服务大厅,统一使用行政(便民)服务大厅标识。

(四) 统一网络平台。行政(便民)服务中心必须要进一步完善办公服务设备,铺设专网专线,设立统一的窗口终端,对接浙江政务服务网,实现县(市、区)、乡镇(街道)及村级(社区)共用一个网上审批系统。各类审批、服务事项及咨询、监督等实行网上运行,加快推进跨层级联动审批服务拓面增项,逐步构建线上线下服务联动、移动客户端与自助终端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相统一的公共服务平台。

村级(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的网络公共

服务平台,要兼顾事项办理和服务咨询精准化配置,页面设计要便于一般知识层次的群众操作,模块分明,形象直观,范围要涵盖与基层群众联系密切的婚育收养、教育培训、求职执业、纳税缴税、就医保健、社会保险、福利救助、房屋租售、交通旅游、证件办理、公共安全、司法公证、环境气象、三农服务等内容。

(五) 统一运行模式。要规范窗口的数量和名称,乡镇(街道)行政服务中心一般要设置户籍、个体工商登记、社保、医保、农技推广、企业服务、宅基地申请、准生证办理、流动人口证办理、城管、环保、民政事务(社会救助)、法律调解、社会综治等服务窗口。要选派业务水平高、协调能力强、服务意识好的工作人员常驻窗口开展工作,并保持相对稳定。辖区人口较少的乡镇(街道)及村级(社区),可采取“一岗多能”的方式,设置综合服务窗口,解决部分部门事项多而发生频率较低的问题。

坚持“一个窗口对外”,各窗口负责统一受理相对应的群众申请、发放各类批文和证照。全面落实服务承诺、首问负责、一次告知、联审联办、限时办结、全程代办、AB岗、责任追究等制度,积极探索便民、规范、高效的运行模式,扩大内涵,拓展外延,最大限度地方便群众,推动行政(便民)服务中心规范高效运行。规范平台服务,工作人员亮相牌、办事流程和办事制度统一上墙公开,工作人员要佩戴工作牌、摆放桌牌、设立去向牌,公布投诉服务电话,设立意见箱,接受社会监督。

(六) 统一服务场地。乡镇(街道)行政服务中心实施分类管理,服务场地面积在满足行政审批及公共服务事项应进尽进的前提下,原则上应符合下列要求:常住人口规模达到10万人以上的为一类,其服务场地面积要求在180

平方米左右；常住人口规模在5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的为二类，其服务场地面积要求在120平方米以上；其余的为三类，其服务场地面积一般不少于60平方米。

村级（社区）便民服务中心：服务场地面积一般在50平方米左右。城市化程度高、人口密集区域，要完善现有社区服务功能；城郊结合的区域，要依托行政村，健全现有服务点；群众居住相对分散的区域，可创造条件开展片区设点服务或政府购买服务；对于偏远山区、人口年龄结构偏高的区域，可采用代办或者流动服务上门的方式予以解决，有效扩大公共服务的覆盖面。

### 三、标准化建设

（一）事项标准化。各县（市、区）要按照区域范围及基层机构设置情况，明确各乡镇（街道）行政服务中心的分类（一类、二类、三类），明确各乡镇（街道）及村级（社区）行政（便民）服务中心审批和服务事项数量、名称。按照“最多跑一次”事项办理要求，统一规范乡镇（街道）及村级（社区）行政（便民）服务中心所有进驻事项的名称、受理部门、材料清单、材料要求、办事流程、收费标准及依据等内容，制定标准化流程，通过编制相应的服务指南或上墙公示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方便企业、群众查询和办事。相关审批职能部门要对事项名称、流程的标准化执行情况进行明查暗访，检查结果作为当地政府年终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二）服务标准化。进驻乡镇（街道）及村级（社区）行政（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办理的事项，根据行政（便民）服务中心的承接能力，做到应进尽进、授权到位。

行政（便民）服务中心要制定事项规范表和办理流程图，有条件的行政（便民）服务中

心可开展多证联办，按照“高效、便民”的要求，压缩时限、简化环节、优化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对在行政（便民）服务中心职权范围内，且材料符合要求、程序简便，可立即办理或当日审批的项目，实行直接办理制；对不能当场办理，需论证、公告或现场勘察的申请项目，应实行承诺办理制；对需要两个及以上部门联合审批的项目，当事人材料齐全的，实行联合办公制；对政策性、法律性较强，一时无法解决或给予明确答复的事项，行政（便民）服务中心要负责提供受理服务并帮助联系、协调；对需报上级审批的申请事项，实行全程上报代理制；对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的项目，实行否定报备制，受理窗口现场或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批准的理由，明确给予答复。大力推广网上跨层级联动审批应用，下移事项受理和办证功能。对基层初审事项及受理点下移事项，由基层窗口受理初审后，对申报材料进行电子化处理，通过行政审批服务网传送，经审核、审批后，将办理结果通过行政审批服务网反馈到基层窗口，申请人直接在基层窗口领取审批文件。

按照基层治理体系“四个平台”建设的要求，切实加强乡镇（街道）便民服务平台建设，以统一的政务服务网业务办理平台为支撑，加快推进“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向乡镇（街道）行政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延伸，探索建立“乡镇（街道）、村（社区）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办理，统一窗口出件”的服务流程，逐步实现乡镇（街道）政务服务事项的一窗办理、一站式服务、一个平台共享、全县域通办和全流程效能监督。

（三）管理标准化。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完善各类便民服务措施，简化办

事程序,缩短办事周期,提高办事效率。制定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服务规范,统一规范政务公开、工作纪律、服务态度等内容,形成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开透明、廉洁高效的长效服务机制。严格落实乡镇(街道)及村级(社区)行政(便民)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的培训、考核、奖惩等管理制度,开展评优评先活动,调动窗口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建立健全日常监察、网络举报、社会监督、督查考核等多管齐下的行政审批监督管理体系。建立市、县、乡镇电子监察系统,对审批(服务)事项实施全过程电子监察。

#### 四、管理体制

鉴于纪检监察机关落实“三转”后不再牵头负责村级(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村级(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完善政务服务体系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97号)要求,市政府办公室为全市乡镇(街道)及村级(社区)基层行政(便民)服务中心建设的牵头部门,市审管办具体承担全市乡镇(街道)及村级(社区)基层行政(便民)服务中心建设的协调推进职责,负责做好相关业务指导和监督考核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及省级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办公室为当地乡镇(街道)及村级(社区)基层行政(便民)服务中心建设牵头部门,当地审管办具体负责协调推进、业务指导和监督考核等工作。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进乡镇(街道)及村级(社区)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是推进我市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解决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的一项重要举措,是实现省、市以‘最多跑一次’为目标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

基础支撑。各县(市、区)政府和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一把手”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具体抓,班子成员要协同抓,明确建设任务,层层落实责任,确保乡镇(街道)及村级(社区)行政(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顺利推进。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职能部门要相互配合,明确分工,强化责任,齐心协力推进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各级组织、编制、人力社保等部门要研究制定乡镇(街道)及村级(社区)行政(便民)服务中心工作人员配备办法,确保服务中心“有人办事、办得了事”。审管部门要牵头相关部门加强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工作指导;财政部门要强化服务中心建设的经费保障;考绩部门要将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和公共服务情况列入考绩内容,强化工作督考;监察部门要强化监督检查,严格责任追究。各级审管、民政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要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切实帮助乡镇(街道)及村级(社区)解决服务中心建设中碰到的困难和问题。各乡镇(街道)及村级(社区)要负起主体责任,积极争取各方面工作支持,圆满完成工作任务。

(三)抓好宣传和信息反馈。各地要借助各种新闻媒体和自媒体平台,积极宣传基层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的做法和经验,发挥舆论的导向作用,提高群众对服务中心建设的知晓度和支持度,增强对基层公共服务的认同。各地各部门要从实际出发,大力推进服务中心软环境建设,不断创新,大胆探索,确保全市基层公共服务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24日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调整公布温州市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 事项目录的通知

温政办〔2017〕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市场化改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务院、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市审管办牵头对本级原保留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事项进行了清理规范并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温州市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印发给你们，请参照市本级目录，结合本地实际，编制

公布本级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对列入目录清单的事项，要根据法律法规的调整，实行动态管理；对未列入目录清单和中央、省明确取消的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事项，要加大督促检查，及时整改落实。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24日



# 温州市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含审批部门委托事项)

序号	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前置中介服务事项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运用领域)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设定层级	价格形式	收费依据	备注
1		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编制	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浙江省人民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85号)第十二、十三条	行政法规	市场调节价	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政府投资项目(按需含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节能报告)
2		初步设计文本编制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浙江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六、二十五条;《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85号)第十六条	地方规章	市场调节价	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政府投资项目(行业资质由住建部门审批)
3	发改部门	项目申请和资金申请报告咨询评估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固定资产投资)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9号令)第十二条;《外商投资发展项目核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2号令);《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1号令);《关于印发〈浙江省发改委投资项目委托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浙发改投资〔2008〕1号)	部门规章	市场调节价	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由项目核准机关委托有资格的咨询机构进行评估
4		概算评估报告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调整审批	《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85号)第十七条	地方规章	市场调节价	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由投资综合管理部门委托符合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
5	经信部门	验资报告	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人行、工商总局2010年第3号令)第十一条第五款	部门规章	政府指导价	《关于调整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服〔2011〕91号)	

序号	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前置中介服务事项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 (运用领域)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设定层级	价格形式	收费依据	备注
6	经信部门	* 质量检测报告 (农药产品生产批准书)	全省农药 (含卫生杀虫剂) 生产定点核准和生产批准书审核转报	《农药生产管理办 法》 (国家发改委 2005 第 23 号令) 第十九条第四款	部门 规章	行政 事业性 收费	国家发展改革 委关于调整 工业产品生 产许可证收 费政策有关 问题的通知 (财综 [2006] 69 号)	
7	科技 部门	地震安全性评价	强制性评估	《中华人民共和国 防震减灾法》 第三十四 条; 《地震安全 性评价管理 条例》 (国 务院令 第 323 号) 第 十一、十二 条; 《浙江省 实施中华人 民共和国 防震减灾 办法》第 十七 条	国家 法律	政府 指导价	《浙江省物价局 关于公布降 低后的地震 安全评价服 务收费标准 的通知》 (浙 价服 [2013] 81 号)	根据 (国发 [2016] 29 号) 要求, 地震安 全性评价作 为涉及安 全的强制性 评估予以 保留
8	公安 部门	安全技术检验 (合格证明)	机动车注册登记 机动车变更登记	《机动车登记规定》 (公安部 2012 年第 124 号令) 第五 条、第六 条 《机动车登记 规定》 (公 安部 2012 年 第 124 号 令) 第十一 条第四、 第五款	部门 规章	政府 指导价	发改价格 (2004) 2834 号、浙财综 合 [2006] 114 号	属于更换发动 机、车身或 者车架的和 属于因质量 问题更换整 车的, 还应 当提交机动 车安全技术 检验合格 证明, 但经 海关进口 的机动车和 国务院机 动车产品主 管部门认 定免于安全 技术检验 的机动车除 外
			机动车转移登记	《机动车登记规定》 (公安部 2012 年第 124 号令) 第十九 条第六款	部门 规章	政府 指导价	发改价格 (2004) 2834 号、浙财综 合 [2006] 114 号	属于超过检验 有效期期 的机动车还 应当提交 机动车安全 技术检验 合格证明和 交通事故 责任强制保 险凭证

序号	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前置中介服务事项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运用领域)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设定层级	价格形式	收费依据	备注
9	公安部门	安防施工建设设计方案编制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可实施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可实施办法》(公安部第86号令)第七条第二款	部门规章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10	消防部门	消防设施检测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19号)第二十一条	部门规章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行业资质由质监部门审批
11		财务审计报告	慈善组织认定	《慈善组织认定办法》(民政部2016年令 第58号) 第七条第二款第二项	部门规章	政府指导价	《关于调整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服〔2011〕91号)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申请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民政部2016年令 第59号) 第六条第二项	部门规章	政府指导价	《关于调整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服〔2011〕91号)	
	民政部门		社会团体成立许可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0号) 第十一条	行政法规	政府指导价	《关于调整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服〔2011〕91号)	
12		验资报告	基金会设立登记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0号) 第九条	行政法规	政府指导价	《关于调整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服〔2011〕91号)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251号) 第九条	行政法规	政府指导价	《关于调整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服〔2011〕91号)	

序号	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前置中介服务事项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运用领域)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设定层级	价格形式	收费依据	备注
13	民政部门	审计报告	基金会变更登记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00号)第十五条 注: 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行政法规	政府指导价	《关于调整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服〔2011〕91号)	* 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基金会注销登记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00号)第十八条 注: 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基金会注销清算审计报告	行政法规	政府指导价	《关于调整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服〔2011〕91号)	* 基金会注销清算报告审计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二50号)第二十条 注: 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行政法规	政府指导价	《关于调整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服〔2011〕91号)	*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二50号)第二十二條 注: 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社会团体注销清算审计报告	行政法规	政府指导价	《关于调整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服〔2011〕91号)	* 社会团体注销清算报告审计
14	司法部门	验资证明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二51号)第十五条 注: 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行政法规	政府指导价	《关于调整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服〔2011〕91号)	*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二51号)第十七條 注: 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清算审计报告	行政法规	政府指导价	《关于调整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服〔2011〕91号)	*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清算报告审计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审核登记初审 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变更备案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第133号令)第八、九、十、十一、十九条,《浙江省律师事务所执业行政许可操作规程》(浙司〔2008〕169号)第二十四条	部门规章	政府指导价	《关于调整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服〔2011〕91号)	



序号	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前置中介服务事项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运用领域)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设定层级	价格形式	收费依据	备注
15	司法部门	审计报告	律师事务所注销登记初审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第133号令)第二十九、三十、三十二、三十九条,《浙江省律师事务所以执业行政许可操作规程》(浙司〔2008〕169号)第二十四条	部门规章	政府指导价	《关于调整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服〔2011〕91号)	
16		土地勘测 界定报告	农转用和土地征收 审核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第59号令)第十八条	部门规章	政府指导价	《关于调整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服〔2011〕91号)	
			具体建设项目国有 土地使用权审核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第3号令)第九条第二款	部门规章	政府指导价	《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	
17		建设用地范围 地质灾害危险性 评估	农转用和土地征收 审核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二条;《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	行政法规	市场 调节价	双方协商	除单独选址建设项目 外,可根据条件采取 区域评估方式
18	国土部门	不动产 权籍调查	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6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十六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十五条;《土地登记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40号)第九条;《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第三条;《地籍调查规程》;《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3号)第六条	行政法规	政府 指导价	《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公布降低后的房产测绘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服〔2013〕86号)《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	
19		矿产资源 储量评审		《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管理办法》(2004年国土资源部第23号令)第六条。	法律	市场 调节价	双方协商	矿产地质勘查单位 委托
		采矿权 价款评估	采矿权许可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1998年第242号)第九条	行政法规	市场 调节价	双方协商	

序号	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前置中介服务事项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 (运用领域)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设定层级	价格形式	收费依据	备注
21	国土部门	土地评估	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十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 《城镇土地估价规范》 GB/T18508-2001。	法律	政府指导价	《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公布降低后的土地价格评估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服〔2013〕98号)	由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委托
22		地形图测绘		《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条	地方法规	政府指导价	《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浙价服〔2013〕86号、温发改费〔2013〕129号	
23		选址论证报告(含*交通影响评价)	建设项目选址审批	《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条; 《浙江省建设项目选址管理办法(试行)》(浙建发[2007]71号)第九、十条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三十三条	地方法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24	规划部门	日照分析	初步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八十九条; 《城市建筑工程日照分析技术规范》(DB33/1050-2008);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2002年版)》(GB50180-93)	国家法律、规范	市场调节价	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25		建设工程坐标放线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地方法规	政府指导价	《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浙价服〔2013〕86号、温发改费〔2013〕129号	

序号	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前置中介服务事项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运用领域)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设定层级	价格形式	收费依据	备注
26	规划部门	建设工程竣工测绘		《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条	地方法规	政府指导价	《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浙价服〔2013〕86号、温发改费〔2013〕129号	含竣工测绘、绿地测绘、地下管线测绘、容积率测绘等
27		* 测绘仪器检定	乙、丙、丁级测绘资质认定	《测绘资质管理规定》第九、第十条	部规范性文件	行政事业性收费	浙江省计量检定收费标准(浙价费〔2008〕333号)	
28		工程勘察报告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93号)第四、七、十一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岩土工程勘察规范》总则1.0.3	行政法规	市场调节价	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29		初步设计文本编制	初步设计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二、十三、十四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93号)第二、二十八条;《浙江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六、二十五条	法律	市场调节价	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企业投资项目
30	住建部门	节能评估文本编制	民用建筑项目节能审查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第十四条;《浙江省绿色建筑条例》第十二条;《浙江省民用建筑节能评估和审查管理办法》(浙建〔2016〕4号)	地方法规	政府指导价	浙价服〔2013〕84号	民用建筑项目
31		施工图设计	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情况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十三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93号)第二、二十八条;《浙江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法律	市场调节价	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房建、市政项目

序号	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前置中介服务事项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运用领域)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设定层级	价格形式	收费依据	备注
32		建筑工程材料和实体检测鉴定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第十六;《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办法》(浙建法[2006]47号)第二条	行政法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含工程质量检测、智能化检测、环境检测等
33	住建部门	房产面积预测	商品房预售许可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3号);《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1号)第七条;《建设部关于印发<商品房销售面积计算及公用建筑面积分摊规则>(试行)的通知》(建房[1995]517号)第二条	部门规章	政府指导价	《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公布降低后的房产测绘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服[2013]86号)、温发改费[2013]129号	
34		*房屋建筑工程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情况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号)第三条;《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实施细则》第六条;《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部门规章	政府指导价	浙价服[2007]147号	
35	城管部门	安全检测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CJJ149-2010)8.3	技术规范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36	交通部门	初步设计文本编制(含概算)	交通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审批(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二十五条;《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交公路发[2007]358号)2.0.1条;《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管理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浙交[2016]108号)第十八条;《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勘察设计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浙交办[2011]311号)第二条	行政法规	市场调节价	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



序号	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前置中介服务事项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运用领域)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设定层级	价格形式	收费依据	备注
37		* 初步设计文件技术审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二十五条;《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交公路发〔2007〕358号)2.0.1条;《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管理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浙交〔2016〕108号)第十八条。	行政法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38	交通部门	施工图设计文本编制(含预算)	交通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施工图设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第十一条;《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1号)第十七条;《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交公路发〔2007〕358号)2.0.1条。	行政法规	市场调节价	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
39		* 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 第十一条;《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1号)第十七条;《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	部门规章	市场调节价	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40		涉航建筑物通航影响专题论证	涉航建筑物许可(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地方法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41	港航部门	断航施工方案、保障通航补救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十四条;《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行政法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42		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含概算)	交通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审查(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2007年第5号令)第二、八、十八、第二十二、二十二条;《港口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规定》(JTS110-4-2008)第1.0.2条;《航道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2007年第3号令)第九、十、十九、二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条	部门规章	市场调节价	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

序号	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前置中介服务事项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 (运用领域)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设定层级	价格形式	收费依据	备注
43		* 初步设计技术审查咨询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2007年第5号令) 第二十二、二十三条;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2007年第3号令) 第二十一条	部门规章	市场调节价	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44		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	交通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审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2007年第5号令) 第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条;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2007年第3号令) 第九、十、十九、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条	部门规章	市场调节价	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港口工程项目
45	港航部门	* 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2007年第5号令) 第二十六、二十七条;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2007年第3号令) 第二十四条	部门规章	市场调节价	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港口工程项目
46		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建设项目使用港口岸线许可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2012年第6号) 第六条	部门规章	市场调节价	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47		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评价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9号) 第七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部门规章	政府指导价	《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公布规范后的安全评价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13〕254号)	港口工程项目
48	运营部门	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	道路运输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号第十四章第三节第二款第二项	行政法规	政府指导价	温价费〔1995〕156号, 温交管〔1995〕259号	

序号	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前置中介服务事项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运用领域)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设定层级	价格形式	收费依据	备注
49	水利部门	初步设计文本编制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建[1998]16号)第二、六条	部门规章	市场调节价	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水利建设工程项目
50		验资报告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审批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2005年第8号令)第十一条第四款	部门规章	政府指导价	《关于调整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服[2011]91号)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七条	行政法规	市场调节价	《关于调整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服[2011]91号)	
51	商务部门	财务审计报告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审批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2005年第8号令)第十一条第六款	部门规章	政府指导价	《关于调整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服[2011]91号)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审批	《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令2009年第6号)第二十一条	部门规章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52		资产评估报告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规模发卡企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九条第一款	部门规章	市场调节价	《关于调整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服[2011]91号)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审批	《商务部关于涉及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资的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8号)第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第十六条	部门规章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序号	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前置中介服务事项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 (运用领域)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设定层级	价格形式	收费依据	备注
53	文广新部门	拆移保护方案编制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法律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54		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性能和工作场所放射防护检测报告	放射诊疗许可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原卫生部令46号)第十一条、第十七条;《浙江省放射诊疗许可工作程序》(浙卫发〔2011〕194号)第六条;《关于做好审批前置中介服务改革的通报》(浙卫发〔2013〕116号)	部门规章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55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三款;《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原卫生部令46号)第十一、十二条;《卫生部关于印发<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报》(卫监督发〔2012〕25号附件2)《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七条	法律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56	卫生计生部门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第三款、第四款,第二十六条第三款;《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原卫生部令46号)第十一、十三条;《卫生部关于印发<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报》(卫监督发〔2012〕25号附件2)《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第五条、第十条	法律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57		水质检测	集中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原建设部 原卫生部58号令,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令 第31号修改)第四条、第七条;《浙江省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规定》(浙卫发〔2007〕196号)第六条	法律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含供水单位的水源水、出厂水和管网末梢水



序号	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前置中介服务事项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运用领域)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设定层级	价格形式	收费依据	备注
58		涉水产品安全性检测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205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原建设部 原卫生部第53号令)》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14〕63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分类目录(2011年版)》;《浙江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工作程序》(浙卫发〔2010〕2号)第六条	法律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含产品卫生安全检验、产品理化质量性能检验(省级委托事项)
59	卫生计生部门	生产环境和生产用水检测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200项;《消毒管理办法》(原卫生部第27号令、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改)第二十条;原卫生部《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卫监督发〔2009〕110号)第五条	法律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省级委托事项
60		验资证明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五、十七、十八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原卫生部第35号令)第二十五条第四款	行政法规	政府指导价	《关于调整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服〔2011〕91号)	
61		资产评估报告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五、十七、十八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原卫生部第35号令)第二十五条第四款	行政法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序号	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前置中介服务事项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 (运用领域)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设定层级	价格形式	收费依据	备注
6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二十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章内容	法律	市场调节价	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63	环保部门	*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省政府令第288号)	法律	市场调节价	《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	
64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第13号令)第十三条;《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原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号)	部门规章	政府指导价		
65		林木采伐设计	林木采伐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34条;《浙江省林木采伐管理办法》	法律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66	林业部门	国有森林资源资产评估	国有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产权变动核准	财政部、国家林业局《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管理暂行规定》(财企〔2006〕529号)第九条;《浙江省国有资产评估试行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149号)第八条;《浙江省林地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04号);《浙江省林权流转和抵押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92号)	地方规章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67	海洋与渔业部门	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75号)第十条;《浙江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	法律	市场调节价	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68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表)编制	海域使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十六条;《浙江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法律	政府指导价	《关于公布规范后的海域使用论证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13〕253号)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序号	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前置中介服务事项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运用领域)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设定层级	价格形式	收费依据	备注
69	安监部门	安全评价(含预评价、现状评价、竣工评价)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四条;《浙江省建设项目建设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省政府令259号)第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	法律	政府指导价	《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公布规范后的安全评价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13〕254号)	
			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四条;《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5号)第八条第九款、第十七条第五款;《浙江省建设项目建设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省政府令259号)第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	法律	政府指导价	《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公布规范后的安全评价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13〕254号)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四条;《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5号)第八条第九款;《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45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法律	政府指导价	《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公布规范后的安全评价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13〕254号)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四条;《非煤矿山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20号)第六条第九项,第十九项第二款。	法律	政府指导价	《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公布规范后的安全评价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13〕254号)	

序号	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前置中介服务事项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运用领域)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设定层级	价格形式	收费依据	备注
69	安监部门	安全评价(含预评价、现状评价、竣工评价)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核发/延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四条;《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5号)第十七条第五款;《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十条。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45号,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9号修正)第15、16、25、26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22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41号,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9号修正)第19、25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22、30条;《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55号,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9号修正)第8、9条;《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57号,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9号修正)第13、18条。	行政法规	政府指导价	《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公布规范后的安全评价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13〕254号)	
70		安全设施设计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四条;《浙江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省政府令259号)第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36号,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7号修正)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	法律	市场调节价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	

序号	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前置中介服务事项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运用领域)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设定层级	价格形式	收费依据	备注
70	安监部门	安全设施设计	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四条;《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5号)第八条第九款、第十七条第五款;《浙江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省政府令259号)第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36号,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7号修正)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	法律	市场调节价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价格〔2002〕10号	
71	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监)	洁净室环境检测报告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含危化品生产、经营、使用安全许可等)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45号令)第十六、十七条	部门规章	市场调节价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价格〔2002〕0号	
72	质监部门	型式试验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特种设备生产(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资格许可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7号令)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规则》第十六条;《机电类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规则》第十一条;《机电类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规则》第十四条	部门规章	行政事业性收费	双方协商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的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3212号)



序号	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前置中介服务事项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 (运用领域)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设定层级	价格形式	收费依据	备注
73		型式评价(定型鉴定、样机试验)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五条	行政法规	行政事业性收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计量收费标准的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74号)	
74		产品检验	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十九、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九条	行政法规	政府定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新增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质量检验收费标准的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1793号)	
75	质监部门	技术评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检验机构的计量认证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检验资格核准	《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总局第86号令)第二十条;《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部门规章		不收费	由审批部门委托组织
76		鉴定评审	特种设备生产(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资格许可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资格许可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试行)》第六条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试行)》第六条	部委规范性文件		不收费	由审批部门委托组织

序号	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前置中介服务事项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运用领域)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设定层级	价格形式	收费依据	备注
77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技术考核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签发	《计量授权管理办法》(国家技术监督局第4号令)第四条;《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部门规章		不收费	由审批部门委托组织
78	质监部门	计量标准考评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计量授权管理办法》(国家技术监督局第4号令)第四条;《计量标准考核办法》第十二条	部门规章		不收费	由审批部门委托组织
79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的授权	《计量授权管理办法》(国家技术监督局第4号令)第四条;《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部门规章		不收费	由审批部门委托组织
80	气象部门	* 防雷装置施工图设计技术评价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第21号令);《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24号令)第十五条	部门规章	政府指导价	《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停止收取和降低部分涉企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16〕168号	
81		* 防雷装置检测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第21号令);《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24号令)第十七、十八条	部门规章	政府指导价	《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停止收取和降低部分涉企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16〕168号	

注:《温州市级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对国家、省明确取消或未列入《清单》开展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将予以督查通报;《目录》中带\*号的中介服务事项,可根据相关配套措施的落实,由审批部门委托开展;因法律法规调整,新增或取消的中介服务事项,经市审管办报市政府审定后,对《目录》进行相应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 温州市级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事项目录（申请人可自行编制事项）

序号	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前置中介服务事项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运用领域）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设定层级	价格形式	收费依据	备注
1	发改部门	项目申请报告编制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固定资产投资）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73号令）第三、六、七条；《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2号令）；《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1号令）	部门规章	市场调节价	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根据（国发〔2015〕58号）第1项，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申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2	经信部门	节能报告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省级委托）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6年第44号令）第三、五、七条；《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细则>的通知》（浙经信资源〔2012〕169号）	部门规章	市场调节价	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根据（国发〔2017〕8号）第1项，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节能评估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前置中介服务事项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运用领域)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设定层级	价格形式	收费依据	备注
3	经信部门	项目申请报告编制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核准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73号令)第三、六、七条;《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14年第11号令)第二、三、九条;《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暂行办法》(浙政办发〔2005〕73号)第六条	部门规章	市场调节价	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根据(国发〔2015〕58号)第1项,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申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4	经信部门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企业申报核准)	全省农药(含卫生杀虫剂)生产定点核准和生产批准书审核转报	《农药生产管理办》(国家发改委2005第23号令)第十九条第六款	部门规章	市场调节价	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根据(国发〔2015〕58号)第6项,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前置中介服务事项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 (运用领域)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设定层级	价格形式	收费依据	备注
5	国土资源部门	建设用地区域压覆矿评估	农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核	《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三条；《浙江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矿产资源统计登记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23号令)第六条；《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用地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审核工作的通知》(浙土资发[2006]9号)	法律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根据(国发[2015]58号)第17项,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6	国土资源部门	矿山设计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	采矿权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152号令)第二十九条;《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241号)第五条	行政法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根据(国发[2015]58号)第13项,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前置中介服务事项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运用领域)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设定层级	价格形式	收费依据	备注
7	国土资源部门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 第44号) 第二十九条;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编制审查及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9〕61号)	部门规章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根据(国发〔2015〕58号)第16项,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 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8	公路部门	涉路施工质量安全的技术评价	涉路施工活动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行政法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等规定, 并未要求由资质机构出具, 申请人有条件可自行编制, 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可参照《温州市公路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公路路政许可程序提高效率的通知》(温公发〔2015〕299号)的有关规定实行

序号	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前置中介服务事项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 (运用领域)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设定层级	价格形式	收费依据	备注
9	水利部门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九条	法律	政府指导价	《关于公布规范后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费等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13〕251号）	根据（国发〔2015〕58号）第29项，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10	水利部门	水土保持监测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一条；水利部司函保监〔2005〕22号	法律	政府指导价	《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保监〔2005〕22号）	根据（国发〔2015〕58号）第28项，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审批部门完善标准，按要求开展现场核查

序号	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前置中介服务事项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运用领域)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设定层级	价格形式	收费依据	备注
11		水利工程影响综合分析(洪水影响评价、水工程影响评价、占用水域影响评价)	1.水利工程管理范围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审批; 2.围垦河道审核; 3.涉河涉堤建设项目审批(含占用水域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 《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二十九、三十六、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浙江省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办法》(浙政令第214号)第十七条; 《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第五、九条	法律	政府指导价	《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保监[2005]22号)	根据(国发[2015]58号)第33、34项,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防洪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防洪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12	水利部门	水资源论证报告	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34号)第八条;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15号)第二条、第六条、第八条	部门规章	政府指导价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核算方法》、《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公布规范后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费等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13]251号)	根据(国发[2015]58号)第31项,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前置中介服务事项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 (运用领域)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设定层级	价格形式	收费依据	备注
13	水利部门	入河排污口设置 论证报告	入河排污口设置 同意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第22号）第十条	部门 规章	市场 调节价	双方协商	根据（国发〔2015〕 58号）第32项，申请 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 报告，也可委托有关 机构编制，审批部门 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 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 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 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技术评估、评审
14	水利部门	水工程是否符合 流域治理、开 发、保护要求或 者防洪要求专题 论证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 意书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 （试行）》（水利部令31号）第六条	法律	市场 调节价	双方协商	根据（国发〔2015〕 58号）第30项，申请 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 专题论证报告，也可 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 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 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 供服务；保留审批部 门现有的专题论证报 告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前置中介服务事项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运用领域)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设定层级	价格形式	收费依据	备注
15	文广新部门	修缮方案编制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方案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15条;《浙江省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条例》	法律			根据(国发〔2016〕11号)159项,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修缮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修缮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16	林业部门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征收、占用林地许可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第35号令)	部门规章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根据(国发〔2016〕11号)第81项,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前置中介服务事项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 (运用领域)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设定层级	价格形式	收费依据	备注
17	海洋渔业部门	海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四十八条;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法律	政府指导价	关于调整浙江省环境服务业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2000〕147号)	根据(国发〔2015〕58号)第80项,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18	市场监督管理局(食药监)	1.生产车间接净度环境监测; 2.仪器设备的校准和检定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50号)第二十四条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告第64号)第二十三条 第五十七条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附录植入性医疗器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告第102号)2.7.3	行政法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除强制检定设备外,其他事项企业如有条件可自行检测(法律法规并未要求委托有资质的机构检测)
19		仪器设备的校准和检定	药品(含疫苗特殊药品)经营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 2.《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13号)第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	法律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除强制检定设备外,企业如有条件可自行检测(法律法规并未要求委托有资质的机构检测)

序号	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前置中介服务事项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运用领域)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设定层级	价格形式	收费依据	备注
20	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监)	1.生产用水卫生质量检测报告; 2.车间空气细菌总数检测报告; 3.生产车间和检验场所工作面混合照度的检测报告; 4.检验室仪器设备检定; 5.生产车间空气质量检测; 6.计量器检定	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核发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化妆品生产许可工作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告第265号)第三条、第六条《化妆品生产许可检查要点》	行政法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除强制检定设备外,企业如有条件可自行检测(法律法规并未要求委托有资质的机构检测)
21		1.生产车间洁净度环境监测; 2.生产车间照度检测; 3.水质监测; 4.仪器设备的校准和检定	医疗机构制剂配制注册调剂许可	《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质量管理规范》(试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7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第五十七条	部门规章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企业如有条件可自行检测(法律法规并未要求委托有资质的机构检测)
22	人民银行	协助发行人安排发行、承销工作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到境外发行金融债券审批(初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第十条、第十一条	部门规章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根据(国发〔2016〕11号)第64项,申请人可自行安排发行、承销工作,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协助,审批部门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承销协议;审批部门督促申请人加强信息披露,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

## 温州市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取消或调整事项）

序号	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前置中介服务事项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运用领域）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设定层级	价格形式	收费依据	备注
1	教育部门	资信证明或者验资报告	利用互联网实施远程教育学历教育的教育网校审批	《教育网站和网校暂行管理办法》（教技〔2000〕5号）第十一条第四款	部委规范性文件	政府指导价	《关于调整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服〔2011〕91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第12项，不再对该事项进行审批，相应前置中介服务同步取消
2	公安部门	爆破作业公共安全评估	爆破作业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66号令）第三十五条	行政法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审批事项已下放区、由县级承担，调整为不再保留在市本级中介服务事项目录中
3	国土资源部门	遗失声明	采矿许可证遗失或损毁申请补办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14号）（三十四）采矿许可证遗失或损毁的，采矿权人应及时在采矿登记机关所在地的主流媒体上刊登遗失声明满30日后，持补领申请书及遗失声明登载物原件到原登记管理机关申请补办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被损坏的，采矿权人应携带能被鉴别为原采矿权许可证的残留件到登记管理机关申请补办采矿许可证。	部委规范性文件			根据国务院（审改办〔2017〕1号）第8项，地方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对采矿许可证遗失或损毁申请补发的，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遗失声明

序号	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前置中介服务事项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运用领域)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设定层级	价格形式	收费依据	备注
4	规划部门	丙、丁级测绘资质申请人测绘工程项目的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丙、丁级测绘资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法律	政府指导价	浙江省计量检定收费标 准(2008)333号	根据(国发〔2015〕58号)第82项,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测绘工程项目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审批部门完善标准,按开展质量监督工作
5	住建部门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人财务报表审计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22号)第十四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第五条第三十七款	部门规章	政府指导价	《关于调整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服〔2011〕91号)	根据(国发〔2015〕58号)第19项,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6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申请人财务报表审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申请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建设部令第154号)第十二条	部门规章	政府指导价	《关于调整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服〔2011〕91号)	根据(国发〔2015〕58号)第20项,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7	城管部门	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	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	《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2号)第九条第四款	部门规章	政府指导价	《关于调整浙江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费标准的通知》(浙价费〔2000〕147号)	审批事项已下放区、由县级承担,调整为不再保留在本级中介服务项目目录中

序号	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前置中介服务事项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 (运用领域)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设定层级	价格形式	收费依据	备注
8	水利部门	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第十一条;《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第十九条;《浙江水利建设工程施工图文件审查办法》(浙水建[2008]40号)	行政法规	市场调节价	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根据(国发[2017]7号)第14项,已取消水利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调整为不再作为该行政审批的前置中介服务事项
9		施工图文件审查报告	施工图文件审查备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浙江水利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管理办法》(浙水建[2014]29号)	行政法规	政府指导价	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根据(国发[2017]7号)第14项,已取消水利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调整为不再作为该行政审批的前置中介服务事项
10	商务部门	成品油经营资格申请人注册资本证明或验资	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初审(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的子项)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原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4号)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机构出具的注册资本证明或验资报告	部门规章	政府指导价	《关于调整会计师事务所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服[2011]91号)	根据(国发[2015]58号)第50项,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注册资本证明或验资报告



序号	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前置中介服务事项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运用领域)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设定层级	价格形式	收费依据	备注
11		石油成品油供应方年经营量、进口量证明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原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4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石油成品油供应方年经营量、进口量证明文件	部门规章	政府指导价	《关于调整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服〔2011〕91号)	根据(国发〔2016〕11号)第38项,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中介机构出具的石油成品油供应方年经营量、进口量证明;审批部门通过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海关、税务等证明文件获取相关信息
12	商务部门	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申请人油库转让、买卖证明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原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4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能证明油库转让、买卖真实性的材料	部门规章	政府指导价	《关于调整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服〔2011〕91号)	根据(国发〔2016〕11号)第39项,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中介机构出具的油库转让、买卖证明;审批部门通过审查申请人提交的转让、买卖合同等其他证明文件获取相关信息
13		石油成品油仓储经营注册资本证明	石油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审批(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的子项)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原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4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注册资本证明	部门规章	政府指导价	《关于调整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服〔2011〕91号)	根据(国发〔2016〕11号)第40项,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注册资本证明或验资报告

序号	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前置中介服务事项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 (运用领域)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设定层级	价格形式	收费依据	备注
14	商务部门	石油成品油仓储经营申请人油库转让、买卖证明	石油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审批 (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的子项)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原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4号) 注: 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能证明油库转让、买卖真实性的材料	部门规章	政府指导价	《关于调整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服〔2011〕91号)	根据(国发〔2016〕11号)第41项,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中介机构出具的油库转让、买卖证明; 审批部门通过审查申请人提交的其他证明文件获取相关信息
15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	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四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原卫生部第80号令)第十九、二十三条第四款	行政法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审批事项已下放区、由县级承担, 调整为不再保留在市本级中介服务事项目录中
16	卫计部门	健康证明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延续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第十九条: 消毒产品的生产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卫监督发〔2009〕110号)第十四条: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需要依法延续取得的卫生许可证有效期的, 应当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生产企业在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延续申请提交下列材料: (六) 检验人员和卫生管理人员培训证明、生产人员健康和培训证明。	部门规章			根据国务院(审改办〔2017〕1号)第七项, 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需要依法延续取得的卫生许可证有效期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生产人员健康证明, 改为卫生计生部门制定标准, 企业严格按照标准执行, 加强直接从事消毒产品操作人员健康管理

序号	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前置中介服务事项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运用领域)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设定层级	价格形式	收费依据	备注
17	卫计部门	遗失声明	涉水产品卫生许可证遗失申请补办	《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国卫办监督发〔2014〕63号)附件1:省级涉水产品申报材料要求第二章 申请材料第十一条 申请补办许可证批件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三)因批件遗失申请补发的,提交刊载遗失声明的省级及以上报刊原件(遗失声明刊载后,应当经过20个工作日后再提出补办申请)。	部委规范性文件			根据国务院(审改办〔2017〕1号)第10项,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涉水产品卫生许可证遗失申请补发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遗失声明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遗失申请补办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卫监督发〔2009〕110号)第二十三条:遗失卫生许可证的,应当及时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报刊上登报声明,然后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补办申请。				根据国务院(审改办〔2017〕1号)第11项,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遗失申请补发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遗失声明
			放射卫生防护检测、个人剂量监测机构资质证书遗失申请补办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监督发〔2012〕25号)第二十四条:遗失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补办申请,并提供登载遗失声明的省级以上报刊。				根据国务院(审改办〔2017〕1号)第12项,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放射卫生防护检测、个人剂量监测机构资质证书遗失申请补发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遗失声明

序号	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前置中介服务事项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 (运用领域)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设定层级	价格形式	收费依据	备注
18	卫计部门	遗失声明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乙级)机构资质证书遗失申请补发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监督发〔2012〕25号)第二十四条: 遗失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 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补发申请, 并提供登载遗失声明的省级以上报刊。				根据国务院(审改办〔2017〕1号)第13项, 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乙级)机构资质证书遗失申请补发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遗失声明
19	安监部门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编制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职业病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1号)第十条	法律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根据国家新的《职业病防治法》和《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管工作的通知》, 取消了安监部门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三同时审查,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编制, 调整为不再作为该行政审批的前置中介服务事项

序号	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前置中介服务事项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运用领域)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设定层级	价格形式	收费依据	备注
20	安监部门	职业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1号)第二十六条	法律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根据国家新的《职业病防治法》和《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管工作的通知》,取消了安监部门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三同时审查,职业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调整为不再作为该行政审批的前置中介服务事项
21	安监部门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防护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52)第十八条第一款;《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1号)第十六条第一款	法律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根据国家新的《职业病防治法》和《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管工作的通知》取消了安监部门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三同时审查,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调整为不再作为该行政审批的前置中介服务事项

序号	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前置中介服务事项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 (运用领域)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设定层级	价格形式	收费依据	备注
22		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第45号令)第二、二十九、三十条	部门规章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按照国家新的《安全生产法》已经取消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及安全条件论证的行政许可,竣工验收评价报告编制,调整为不再作为该行政许可审批的前置中介服务事项
23	安监部门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职技术人员、专职控制负责人、质量控制的培训合格证书	乙级、丙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核发、增项、延期)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第十七条:专职技术人员、专职技术负责人、质量控制负责人的名单及其培训合格证书、技术职称证书、工作经历证明。《关于印发<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考核办法>的通知》(安健函〔2012〕76号)五、专业技术人员培训考核工作具体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省级安全监管部分指定的有能力的培训机构承担。	部门规章			根据国务院(审改办〔2017〕1号)第一项,对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除煤矿外)乙级资质的,申请机构可按要求自行培训,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培训,地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4	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	发证检验	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质检总局第129号令)第十四条;《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部门规章	行政事业性收费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新增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质量检验收费标准的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1793号)	新的《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取消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中有关发证检验环节



序号	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前置中介服务事项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运用领域)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设定层级	价格形式	收费依据	备注
25	质监部门	补办声明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许可证件遗失或者损毁申请补办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49号)第三十八条:因行行政许可证件遗失或者损毁,被许可人申请补办的,应当按照要求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刊登行政许可补办声明。声明中应当明确补办原因、六十日异议期限、异议受理电话等内容。	部委规范性文件			根据国务院(审改办〔2017〕1号)第15项,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许可证件遗失或者损毁申请补办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办声明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许可证件遗失或者损毁申请补办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49号)第三十八条:因行行政许可证件遗失或者损毁,被许可人申请补办的,应当按照要求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刊登行政许可补办声明。声明中应当明确补办原因、六十日异议期限、异议受理电话等内容。	部门规章			根据国务院(审改办〔2017〕1号)第16项,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许可证件遗失或者损毁申请补办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办声明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证件遗失或者损毁申请补办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49号)第三十八条:因行行政许可证件遗失或者损毁,被许可人申请补办的,应当按照要求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刊登行政许可补办声明。声明中应当明确补办原因、六十日异议期限、异议受理电话等内容。	部门规章			根据国务院(审改办〔2017〕1号)第17项,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证件遗失或者损毁申请补办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办声明

序号	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前置中介服务事项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 (运用领域)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设定层级	价格形式	收费依据	备注
25	质监部门	补办声明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证件遗失或者损毁申请补办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件遗失或者损毁申请补办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49号)第三十八条:因行 政许可证件遗失或者损毁,被许可人申请 补办的,应当按照要求在公开发行的报刊 上刊登行政许可补办声明。声明中应 当明确补办原因、六十日异议期限、异议 受理电话等内容。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质检总局令第149号)第三十八条:因行 政许可证件遗失或者损毁,被许可人申请 补办的,应当按照要求在公开发行的报刊 上刊登行政许可补办声明。声明中应 当明确补办原因、六十日异议期限、异议 受理电话等内容。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质检总局令第149号)第三十八条:因行 政许可证件遗失或者损毁,被许可人申请 补办的,应当按照要求在公开发行的报刊 上刊登行政许可补办声明。声明中应 当明确补办原因、六十日异议期限、异议 受理电话等内容。	部门 规章    部门 规章    部门 规章			根据国务院(审改办 〔2017〕1号)第18 项,地方质量技术监督 部门对移动式压力 容器、气瓶充装单位 许可证件遗失或者损 毁申请补办的,不再 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办 声明  根据国务院(审改办 〔2017〕1号)第19 项,地方质量技术监督 部门对重要工业产 品生产许可证件遗失 或者损毁申请补办 的,不再要求申请人 提供补办声明  根据国务院(审改办 〔2017〕1号)第20 项,地方质量技术监督 部门对产品质量检 验机构资格认定许可 证件遗失或者损毁申 请补办的,不再要求 申请人提供补办声明

序号	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前置中介服务事项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运用领域)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设定层级	价格形式	收费依据	备注
25	质监部门	补办声明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格审批许可证件遗失或者损毁申请补办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许可证件遗失或者损毁申请补办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49号)第三十八条:因行行政许可证件遗失或者损毁,被许可人申请补办的,应当按照要求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刊登行政许可补办声明。声明中应当明确补办原因、六十日异议期限、异议受理电话等内容。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49号)第三十八条:因行行政许可证件遗失或者损毁,被许可人申请补办的,应当按照要求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刊登行政许可补办声明。声明中应当明确补办原因、六十日异议期限、异议受理电话等内容。	部门规章  部门规章			根据国务院(审改办〔2017〕1号)第21项,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格审批许可证件遗失或者损毁申请补办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办声明  根据国务院(审改办〔2017〕1号)第22项,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许可证件遗失或者损毁申请补办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办声明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许可证件遗失或者损毁申请补办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49号)第三十八条:因行行政许可证件遗失或者损毁,被许可人申请补办的,应当按照要求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刊登行政许可补办声明。声明中应当明确补办原因、六十日异议期限、异议受理电话等内容。	部门规章			根据国务院(审改办〔2017〕1号)第23项,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许可证件遗失或者损毁申请补办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办声明

序号	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前置中介服务事项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运用领域)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设定层级	价格形式	收费依据	备注
25	质监部门	补办声明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件遗失或者损毁申请补办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49号)第三十八条:因行 政许可证件遗失或者损毁,被许可人申请 补办的,应当按照要求在公开发行的报刊 上刊登行政许可补办声明。声明中应 当明确补办原因、六十日异议期限、异议 受理电话等内容。	部门 规章			根据国务院(审改办 〔2017〕1号)第24 项,地方质量技术监督 部门对制造、修理 计量器具许可证件遗 失或者损毁申请补办 的,不再要求申请人 提供补办声明
26	人防部门	人防施工图专项 审查	中型及以下单建人 防工程、防空地下 室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批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质检总局令第149号)第三十八条:因行 政许可证件遗失或者损毁,被许可人申请 补办的,应当按照要求在公开发行的报刊 上刊登行政许可补办声明。声明中应 当明确补办原因、六十日异议期限、异议 受理电话等内容。	部委 规章 规范性文件	政府 指导价		根据国务院(审改办 〔2017〕1号)第25 项,地方质量技术监督 部门对食品检验机 构资质认定许可证件 遗失或者损毁申请补 办的,不再要求申请 人提供补办声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 二批取消152项中央 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 批事项的决定》(国 发〔2016〕9号)第 118项,取消了中型 及以下单建人防工 程、防空地下室施工 图设计文件审批。人 防施工图专项审查, 调整为不再作为该审 批事项的前置中介服 务事项

序号	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前置中介服务事项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运用领域)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设定层级	价格形式	收费依据	备注
27	人防部门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前人防设备质量检测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国家人防办关于印发<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人防[2014]438号)第十九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当委托人民防空防护(防化、信息系统)设备产品质量检测(验)机构对所安装的人防设备进行检测(验)。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为竣工验收依据	部委规范性文件			根据国务院(审改办[2017]1号)第2项,工程竣工备案时,建设单位按照国家人防办制定的国家标准要求,可对人防设备自行组织检测,也可委托有关机构检测,检测资料纳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8	人民银行	出具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到境外发行金融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到境外发行金融债券审批(初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第十条、第十一条	部门规章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根据(国发[2016]11号)第65项,在金融债券发行核准阶段,审批部门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律意见书;审批部门严格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齐备性进行审核,督促申请人加强信息披露,按要求开展现场核查,切实维护投资人利益

序号	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前置中介服务事项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 (运用领域)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设定层级	价格形式	收费依据	备注
29	人民银行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到境外发行金融债券机构财务报告审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第十条、第十一条	部门规章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根据(国发〔2016〕11号)第66项,在金融债券发行核准阶段,审批部门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审计报告;审批部门严格对照申请材料的完整性、齐备性进行审核,督促申请人加强信息披露,按要求开展现场核查,切实维护投资人利益,必要时商相关机构监管部门获取申请人相关信息
30	人民银行	出具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到境外发行金融债券机构信用评级报告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第十条、第十一条	部门规章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根据(国发〔2016〕11号)第67项,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信用评级报告;审批部门通过内部信息系统或商金融监管机构获取申请人相关信用信息,督促申请人加强信息披露,按要求开展现场核查



序号	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前置中介服务事项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运用领域)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设定层级	价格形式	收费依据	备注
31	人民银行	经营流通人民币 申请人验资证明 或者资金担保	经营流通人民币审 批(初审)	《经营、装帧流通人民币管理办法》(中 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4号)第八条、第 十条	部门 规章	市场调节	双方协商	根据(国发〔2016〕 11号)第62项,不再 要求申请人提供验 资证明或资金担保; 审批部门完善审核标 准,按要求开展现场 核查,同时加强与相 关市场监管部门的信 息沟通,及时了解申 请人信用状况,并通 过不定期抽检加强事 中事后监管
32	人民银行	装帧流通人民币 申请人验资证明 或者资金担保	装帧流通人民币审 批(初审)	《经营、装帧流通人民币管理办法》(中 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4号)第八条、第 十条	部门 规章	市场调节	双方协商	根据(国发〔2016〕 11号)第63项,不再 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 证明或者资金担保; 审批部门完善审核标 准,按要求开展现场 核查,同时加强与相 关市场监管部门的信 息沟通,及时了解申 请人信用状况,并通 过不定期抽检加强事 中事后监管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严防“四无”生产经营单位整治反弹的通知

温政办〔2017〕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巩固“四无”生产经营单位集中整治成果，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四无”生产经营单位整治反弹，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落实整治措施

严格落实“四个一律”要求，进一步加强拆违、安全、环保、用地、节能、质量等专项执法和联合执法，对整治不到位的“四无”生产经营单位必须立即落实再整治措施。

1. 对法律法规明确关停的、整改无望或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企业（作坊）要坚决依法予以关停取缔，不得以整改措施代替关停取缔措施。

2. 对应关停取缔的“四无”生产经营单位，要依法采取相应的断水、断电等强制措施，严厉查处私接电源等行为。对无证无照企业，严禁违规装表接电。

3. 已采取关停取缔措施，并停水、停电查封的，应及时处理相关生产设备和产品，防止非法恢复生产。

4. 进一步加强工业厂房出租管理，“厂中厂”未通过消防、环保、安监等部门审查的，一律予以停产整改或关停取缔。

5. 对原有“四无”生产经营单位已搬离的、不符合生产经营要求的场所，不得再入驻

新的生产经营单位。涉及违法建筑的“四无”生产经营单位，要立即对违法建筑进行拆除。

6. 对私拆执法部门封条、暴力抗法、阻碍执法或散布谣言等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要依法予以打击。

## 二、进一步加大示范试点创建力度

1. 加大重点行业整治力度。继续加大粉尘、危化等高危行业及金属表面处理、线路板、移膜革、皮革后处理、蚀刻、卤制品和铸造等重污染行业的整治力度。县控以上劣Ⅴ类水断面岸上“四无”生产经营单位要在6月底前全部排查、整治到位。

2. 加快推进小微企业园建设。按照“新开工建设小微企业园20个以上、竣工面积300万平方米以上、新增入驻企业500家以上”的全年目标，强化用地保障，创新开发建设模式，提升综合管理水平，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园建设和企业入园工作。

3. 全面实施“零四无”创建计划。各地要抓紧制订“零四无”示范区创建方案，推进当地各乡镇（街道）和村（社区、网格）开展“零四无”创建，实现创建工作全覆盖，力争创成一批市级“零四无”示范区。

## 三、进一步建立完善长效机制

1. 建立完善部门联动机制。各有关单位要在认真履行各自职责、积极开展专项执法行动

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分工合作,强化联合执法,形成工作合力。

2.建立完善日常巡查机制。各地要以网格为单位,针对“四无”生产经营单位重点片区,深入开展日常巡查工作,重点检查“四无”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整治达标、关停取缔企业是否恢复生产经营或转移生产经营场所等问题。对于新排查发现的问题,要建立“回头看”工作台帐,逐个抓好整改落实。

3.建立完善督查通报机制。各地各有关单位要不定期开展明查暗访,并及时通报督查结果。对督查发现的问题,要立即督促责任单位落实整改措施。

4.建立完善责任追究机制。进一步分解落实工作责任,严格责任追究制度,对“四无”反弹情况严重,整治工作不力,存在弄虚作假、严重失职渎职等行为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5.建立完善市场准入机制。各地各部门要根据实际,研究完善工业园区和小微企业园准入政策,并建立完善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生产经营单位注册登记、用水用电、出租房管理等制度。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31日

## 5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

### 任命:

陈浩兼温州市行政学院院长;  
林正风为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  
调研员;  
董亮明为温州市教育局副调研员;  
尚华建、潘坚勇为温州市公安局副调研员;  
胡立继为温州市司法局副调研员;  
付爱萍为温州市财政局副调研员;  
陈顺洪、林时为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员会副调研员;  
李银云、郑益旺为温州市农业局副调研员;  
林景献为温州市林业局副调研员;  
张金熊为温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副调研员;  
朱水林为温州市黄龙强制隔离戒毒所副调  
研员;  
周建波为温州市农业局副局长;  
陈成虎为温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副局长;  
郑庆惕为温州市旅游局副局长;  
李长江为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董  
事长。

### 免去:

陈作荣兼任的温州市行政学院院长职务;  
赵有力的温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金传顺的温州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市地  
震局副局长职务;

周晨晖的温州市规划局副局长职务;

谢小荣的温州市农业局副局长职务;

林传平的温州市林业局副局长、调研员  
职务;

王敏强的温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职务;

王爱光的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  
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职务;

吴光福的温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局长职务;

叶正社的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董  
事长职务;

周建波的温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副局长职务;

李绪斌的温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调研员  
职务;

陈耀辉的温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副调研员  
职务;

张继烈的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调研员  
职务;

张平的温州生态园管理委员会副调研员  
职务。

# 政 务 简 讯

## 我市召开纪念建团95周年大会

5月3日,我市召开纪念建团95周年大会。会议表彰了2017年“浙江杰出青年”“浙江向上向善好青年”等一批先进个人和集体。会上,举行了温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注资仪式及京津冀温州青年工作联谊会成立授牌仪式。5名国内外优秀温州青年代表作助力“铁三角”主旨报告。

市委书记周江勇在会上寄语广大青年,要自觉肩负起时代赋予的重任,继承和发扬“五四”光荣传统,志存高远,脚踏实地,继往开来,在新的起点上再创佳绩、再立新功,谱写出更加壮美的青春之歌,为打造“铁三角”、再创新辉煌贡献青春的智慧和力量。他指出,当前,温州正处于爬坡过坎、转型发展的关键阶段,正处于重拾信心、重塑形象、重振雄风的关键时期,全市上下正朝着打造“铁三角”、再创新辉煌的宏伟目标阔步前行。希望广大青年要不忘初心、坚定信念,把个人的“青春梦”融入到民族的“中国梦”之中,把个人理想抱负融入全体温州人民的共同奋斗目标之中,用信仰的力量驾驭前进方向。要珍惜韶华、勤奋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增强服务社会能力,知行合一,学用相长,用智慧的力量打牢成长根基。要勇于实践、创新创业,大力弘扬温州人精神,积极投身“拆治归”主战场,在“大建大美”、治水剿劣、回归发

展等温州改革发展火热实践中挥洒汗水,用奋斗的力量成就事业华章。要磨炼意志、砥砺品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尤其要在重塑温州诚信形象上当好标兵、树好榜样,用道德的力量引领社会风尚。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耕主持会议。市领导葛益平、余梅生、胡剑谨、马永良、王军、苗伟伦等出席会议。

## 周江勇专题督查“最多跑一次”改革

5月8日,市委书记周江勇专题督查“最多跑一次”改革。今年以来,我市全力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目前市本级公布的“最多跑一次”事项占全部行政审批事项的85.4%、县级达到80.5%，“一窗受理、集成服务”综合窗口已试运营。周江勇、陈浩、王军等市领导,先后来到市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中心、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市人力社保办事大厅和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实地督查“最多跑一次”改革落实情况,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下步改革举措。

周江勇指出,“最多跑一次”改革,是省委省政府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不是政府部门的自娱自乐,其最终目的是为了让办事更方便、让群众和企业满意。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不能靠“和风细雨”,必须打硬仗啃硬骨头,从制度上、源头上解决问题。要按照“专业

设计、职能整合、流程再造、简单明了”的要求，强化顶层设计，优化再造流程，把市场能做的交给市场，让政府内部流程能合则合、能减则减，真正使企业和群众从找“多个部门”变为找“一个政府”，到综合窗口“一个窗”就能把“一件事”办成。要按照“人随事转、编随人转”的要求，大胆改革、整合资源，科学合理整合机构、配置人员，真正实现精简机构、提升效能。要按照“互联网思维、信息化支撑、大数据共享”的要求，抓紧建设数据共享和数据推送高速通道，完善“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努力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要完善硬件设施、提升服务水平，优化窗口布局，规范办事指南，进一步方便群众办事。

周江勇强调，改革的评判权在老百姓手上。要敢于亮剑，加大改革宣传，接受群众监督，拓宽社会各界参与渠道，建立完善公共投诉、监督和服务平台，营造全社会关注改革、参与改革、助推改革的良好氛围，确保改革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 全市两化融合和智能制造 推进现场会召开

5月9日，全市两化融合和智能制造推进现场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张耕，副市长陈建明等市领导，率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各县（市、区）政府领导和部分企业代表，实地考察报喜鸟集团、正泰集团推进智能制造情况，并召开专题会议交流经验做法，部署下阶段工作。今年我市将坚持以两化深度融合为主抓手，加快推进企业制造装备智能化、生产过程数字化、现场管理精益化，培育两化融合示范试点企业20家、智能制造示范企业10家、上云企业1.2万家。

张耕在会上指出，抓两化融合和智能制造，就是抓科技创新、抓转型升级，这是温州在工业发展上的战略抉择。要顺应“工业4.0”发展趋势，抢抓“窗口期”机遇，增强拥抱变革的行动自觉，强化对智能制造的理解认知，发挥标杆示范引领作用，加快推进两化融合和智能制造，力争较快地跟上“工业4.0”的步伐。推进两化融合和智能制造落地，要找准适合温州的路径和重点。要强化对存量产业的智能化改造，抓好“机器换人”示范项目和技改工作，推进制造装备智能化改造；增加信息化投入，推进生产管理和组织方式变革；延伸产业价值，推进制造业服务化。要主动瞄准中高端，大力引育智能制造装备项目，重点关注和引进龙头企业、潜力企业，有针对性地对接现有产业发展需求，加快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发展。要着眼基础支撑能力，强化软件业的培育，加快发展大数据，推进工业云平台建设，打造适宜留才的平台环境，加快补齐产业、平台和人才“短板”，统筹打造区域智能产业生态体系。

张耕强调，各级政府要强化制度供给和服务保障，完善扶持和激励机制，提高扶持精准度，全面落实责任，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要进一步抓好试点示范，树立身边的榜样，让更多企业看得见成效、找得到路径。

## 市党政代表团赴杭州宁波考察学习

5月22日、23日两天，市委书记周江勇率市党政代表团赴杭州、宁波考察学习。周江勇和张耕、葛益平、余梅生等市四套班子领导，省级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各县（市、区）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人以及市有关部门负责人等，实地考察学习杭甬在城市品质板块建设、创新创



业平台打造、重大项目招引培育、智能制造与“两化”融合等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并分别与杭甬两地领导干部座谈交流，面对面取经问道，探寻温州转型发展之路。考察期间，省委副书记、宁波市委书记唐一军，省委常委、杭州市委书记赵一德分别会见代表团一行。

周江勇指出，对标先进，是为了进一步开拓理念、激发干劲，把好经验、好做法运用到温州实际工作中，推进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要学习先进理念谋划温州发展，坚持用改革的思路、系统的理念、有力的举措推动温州发展，以“政府有为”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激发发展活力，全面推动温州新一轮发展。要学习成功经验来提升城市品质，把成功做法充分运用到“大建大美”之中，切实改善城市形象、完善城市功能，努力提升温州城市品质和发展水平。要学习典型样本加快转型发展，以打造科创平台、优化创新生态等一系列举措推进企业转型发展，以企业上市为抓手加快经济转型升级，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活力，增强创新创业原动力，实现城市转型、经济转型互促共进。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耕指出，要全面学习，强化争先创优的发展意识，激发干事创业的精神状态，千方百计加快推动重大项目落地见效。要深入对标，透过现象看本质，结合实际消化吸收好做法好经验，切实夯实发展基础、改善发展环境、提升发展水平。要主动接轨，进一步加强协作，推进优势互补、携手发展，实现互利共赢。

### 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 任命37位市政府组成人员

5月26日，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决定任命彭立华等37位同志为新一届

市政府组成人员。市委书记周江勇到会讲话，寄语新一届市政府组成人员，岗位就是责任，上任就是“赶考”。要心无旁骛干事业、撸起袖子加油干，为打造“铁三角”、再创新辉煌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向党和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会议表决通过了彭立华等37位市政府组成人员的任命。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葛益平为新任命的市政府组成人员颁发任命书。随后，新任命人员进行了宪法宣誓。

周江勇代表市委向新任命的37位同志表示祝贺。他指出，当前我市正处于爬坡过坎、转型发展的关键阶段，正处于重拾信心、重塑形象、重振雄风的关键时期。新当选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肩负着打造“铁三角”、再创新辉煌的历史使命。要倍加珍惜组织和人民的信任与期待，倍加珍惜时代赋予的机遇和舞台，接好接力棒、跑好接力赛，恪尽职守、拼搏奋进、不负重托，努力干出一番经得起实践检验、群众检验和历史检验的业绩，让市委、市政府放心，让全市人民满意。

### 市委读书会聚焦

#### “打造‘铁三角’、再创新辉煌”

5月27日，市委举行读书会，围绕“打造‘铁三角’、再创新辉煌”总要求，深入研究、通盘谋划促进温州新发展的总目标、总抓手和着力点，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市委书记周江勇主持会议并作中心发言。张耕、葛益平、余梅生、姚高员等市四套班子领导作发言。

会议指出，打造“铁三角”、再创新辉煌，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温州改革发展的总要求，是综合检验温州改革发展成果的重要标

志。温州打造“铁三角”，在温州人品质、温商网络、区位空间等方面有着不少基础优势和比较优势，但也存在一些短板和差距。要进一步对标先进、扬长补短，以“打造‘铁三角’、再创新辉煌”的总要求激励全市上下奋力前行，加快把宏伟蓝图变成现实。

会议强调，围绕“打造‘铁三角’、再创新辉煌”，要研究确定能够引领时代、比肩杭甬、符合温州个性特质和阶段特征的总目标，进一步找准方向、明确定位、指引发展。要以系统的思维打造五大生态、构建完整的发展生态链，强化对温州发展的整体谋划，着力破解新形势下温州发展面临的困难和问题，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地推动温州新发展。要纲举目张、执本末从、聚焦重点、精准发力。各地各

部门既要高效协同、整体推进各项工作，也要立足当下，紧紧抓住近期重点要做、做好了将改变温州的大事要事，努力干出一个再创辉煌的新温州。

会议要求，各级干部要拿出良好的精气神，埋头苦干、一干到底，担当作为、激情干事，推动各项工作精准落实、有效落实。要强自信、求特色，坚定不移地走错位竞争、特色发展之路。要转理念、善革新，不断赋予“温州模式”新的内涵、新的活力。要敢担当、重实干，以担当实干的大气魄推动温州的大发展。要优服务、提效能，推动发展软环境得到根本性改善。要增本领、会干事，不断增强驾驭新常态、担当新使命的能力。

## 5月份市政府记事

2日

△ 常务副市长陈浩督查市区城中村改造工作。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万名青年治水行”统一巡河日启动仪式。

△ 副市长陈建明督查市域铁路建设工作。

△ 副市长汪驰赴广州参加第121届广交会，参加第121届广交会参展企业及温籍广州企业座谈会。

△ 副市长林晓峰参加省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专题研讨班。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银行机构座谈会。

3日

△ 市长张耕、副市长苗伟伦参加温州市纪念建团95周年大会。

△ 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视频会议、国务院消防安全督查考核。

4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苗伟伦、郑朝阳、陈建明、汪驰、林晓峰、殷志军参加新一届市级班子集体谈话会。

5日

△ 市长张耕赴苍南县调研。

△ 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全国推进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泰顺县旅游主业化推进大会暨全域旅游示范县创建动员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全国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市“十百千”助企服务动员会。

△ 副市长林晓峰参加全省第一次海洋经济调查会议。

8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浩赴鹿城区调研。

△ 常务副市长陈浩督查“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

△ 副市长陈建明督查剿灭劣Ⅴ类水工作。

9日

△ 市长张耕、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市两化融合和智能制造推进现场会。

△ 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全市禁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督查市区道路综合整治工作。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全国残疾人康复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全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大会暨市残联第六届主席团第六次全体会议。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省委党校推进科技创新专题研讨班。

10日

△ 市长张耕、副市长苗伟伦督查地质灾害治理和避灾点建设工作。

△ 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地方金融改革服务实体经济专项审计口头交换意见会、温州市“全民参与禁毒，平安宣传进万家”大型公益活动。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省食品安全排雷百日攻坚行动督查汇报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市级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工作专题会议。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市小微园建设现场推进会、全国就业创业工作暨2017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汪驰参加全市一季度外经贸形势分析会、全市招商引资工作座谈会。

△ 副市长林晓峰向省政协督查组汇报“五水共治”工作，督查地质灾害治理和避灾点建设工作。

11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苗伟伦、郑朝阳、陈建明、汪驰、林晓峰参加

市委常委会。

△ 市长张耕参加市委书记专题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浩陪同省人大督察组调研督察“最多跑一次”改革。

12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苗伟伦、郑朝阳、陈建明、汪驰、林晓峰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长办公会议。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5.12国家防灾减灾日”活动。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5.12国际护士节”表彰庆祝大会。

△ 副市长林晓峰参加省委省政府“五水共治”“三改一拆”督查汇报。

15日

△ 市长张耕赴龙湾区调研。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市区民间划龙舟工作会议。

△ 副市长汪驰参加全省浙洽会等“三会”组委会筹备工作会议。

16日

△ 市长张耕督查市区道路综合整治工作。

△ 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市区道路综合整治工作汇报会、机场建设有关座谈会。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全市农贸市场改造升级工作例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市区民间划龙舟管理工作会议。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全市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部署会、全省推进万里美丽经济交通走廊建设现场会。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全市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座谈会、市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全体(扩大)会议。

17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殷志军参加市委常委会。

△ 市长张耕赴永嘉县调研。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全市群团改革动员部署会议、温州市暨瓯海区第二十七次“全国助残日”活动、文化助残“五个一”工程启动仪式。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全市学前教育工作推进会。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省推进万里美丽经济交通走廊建设现场会。

18日

△ 市长张耕督查永嘉县省市重点工作落实情况。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第二十七次全国助残日慰问活动。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庆祝第41个国际博物馆日暨温州博物馆历史厅新陈列展览开放仪式。

△ 副市长汪驰参加2017投资温州现代服务业(上海)交流会。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市金融学会学术报

告会。

19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浩督查城乡危旧房治理和小城镇综合整治工作。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联席会议。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全市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作部署会。

22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苗伟伦、陈建明、汪驰、殷志军随市党政代表团赴杭州宁波考察学习。

23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苗伟伦、陈建明、汪驰随市党政代表团在杭州宁波考察学习。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瓯江口新区医院举办工作专题会议。

24日

△ 市长张耕赴瓯海区调研。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全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联席会议。

△ 副市长汪驰参加全省侨务工作会议。

△ 副市长林晓峰参加全省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除险安居”三年行动现场推进会。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全省处非领导小组(扩大)会议。

25日

△ 市长张耕、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全市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动员大会暨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打私工作专题会议。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市域铁路建设攻坚推进会。

△ 副市长汪驰参加市政协“大建大美”专题协商会。

26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苗伟伦、郑朝阳、陈建明、汪驰、林晓峰、殷志军参加市长办公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文化新业态监管工作专题会议，督查市区划龙舟管理工作。

△ 副市长汪驰参加华侨权益保护立法座谈会。

△ 副市长林晓峰参加全市剿灭劣Ⅴ类水工作现场会。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文化新业态监管工作专题会议、全市优秀科技工作者表彰暨院士报告会。

31日

△ 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陈建明、汪驰参加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六一”国际儿童节慰问活动、“朗读者——讲述红十字好故事”主题活动。

△ 副市长林晓峰参加全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推进会、全市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专题研讨班。



## 5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温政发〔2017〕1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 温政发〔2017〕2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的意见
- 温政发〔2017〕2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给温州市公安消防局等2个集体和罗军等7名个人记二等功的决定
- 温政发〔2017〕2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给吴国彪追记个人二等功的决定
- 温政发〔2017〕2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度温州市“五水共治”建设美丽浙南水乡工作先进的通报
- 温政办〔2017〕3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食品安全社会共治重点目标任务及分解落实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7〕3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2017年“三改一拆”工作计划的通知
- 温政办〔2017〕3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围绕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建立“134”责任机制的通知
- 温政办〔2017〕3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年度《市政府领导牵头重点工作清单》《县(市、区、功能区)重点工作清单》《市政府部门重点工作清单》的通知
- 温政办〔2017〕3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实施政务服务网“四个一”创新工程助推“最多跑一次”改革的通知
- 温政办〔2017〕4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乡镇(街道)及村级(社区)行政(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的通知
- 温政办〔2017〕4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公布温州市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事项目录的通知
- 温政办〔2017〕4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严防“四无”生产经营单位整治反弹的通知

## 温州市2017年5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指标	单位	当月	同比±%	累计	同比±%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93.98	8.0	422.12	7.5
二、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	—	1280.02	10.7
三、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82.74	5.9	419.08	7.3
四、财政总收入	亿元	71.75	-2.7	354.10	8.8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39.84	-2.4	204.45	8.7
五、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	—	10388.43	6.0
#住户存款	亿元	—	—	5402.00	12.9
六、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	—	8244.79	7.2
七、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102.5	—	101.8	—
#食品烟酒类	%	102.7	—	100.6	—

温州市统计局制

# 一个亭温暖一座城

2017年3月,第三批全国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和岗位学雷锋标兵名单公布,温州“红日亭”成为我省两个上榜的示范点之一。

“红日亭”位于鹿城区华盖山东麓,始建于解放初期。1972年夏日的一天,五六位退休老人在华盖山东麓的榕树下“种下”一颗爱心的种子——他们搭建凉棚,熬制降伏暑气的茶水,免费供路人解渴祛暑。此后,从夏季供应伏茶到秋冬施粥,再到每逢传统节日供应芥菜饭、清明饼、端午粽、中秋月饼、冬至汤圆、腊月糖糕……爱心的传递,一传就是四十多年,变的是岁月与面孔,不变的是善心不倦和无怨。“红日亭”老人群体也从最初的五六人扩展到如今的二十几人。

此外,温州普通市民的爱心之举,也在背后默默支持着“红日亭”。近年来,“红日亭”老人共收到几千笔爱心款计2百多万捐款,其中,有企业把庆典的钱省下来捐过来的,有海外游子托亲朋好友送过来的,也有80多岁老奶奶捐了儿孙给她的孝敬钱,而更多的人匆匆送钱过来,拒不留名。正是爱心的力量,支撑这群普通老人群体,数十年传统,“一个亭温暖一座城”的“红日亭”现象已成为温州道德地标和精神高地。

2013年9月30日,在政府部门的支持下,在社会各界热心人士的帮助下,在“红日亭”老人的努力下,“红日亭”新址落成,青瓦、白墙的仿古亭廊里,老人们忙碌的身影和亭上的对联“正能量九州传递 好作风千载继承”,成为“红日亭”精神的最好写照。

四十年光阴荏苒,这颗种子萌于一片淳朴的爱心,扎根在一片温润的土地,汲取着爱的供养,她的名字——红日亭,就是温州民间爱心慈善最好的代名词。



红日亭全国学雷锋活动示范点授牌



大榕树下的红日亭旧址



华盖山东麓红日亭现址



红日亭爱心老人荣获“浙江骄傲——最美浙江人”荣誉称号

## 【红日亭荣誉】

2007年,红日亭爱心老人被评为“温州十大人物”

2012年,红日亭爱心老人被评为鹿城区“十佳道德模范”

2013年1月,红日亭爱心老人荣获“浙江骄傲——最美浙江人”荣誉称号

2013年10月,红日亭爱心老人获得“最美温州人——第四届温州市道德模范”特别荣誉奖

2016年,红日亭道德风尚奖成立,2017年2月份举行首次颁奖典礼,9名市民得奖

2017年3月,第三批全国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和岗位学雷锋标兵名单公布,鹿城区“红日亭”成为我省两个上榜的示范点之一



鹿城区在红日亭开展“万‘粽’一心”端午爱心粽分发活动



红日亭冬季施粥现场



志愿者参加服务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全市各村委会、居委会（社区）；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直属部门；市政府直属各单位；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和企业等。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赠阅点：

温州市图书馆

温州市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鹿城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龙湾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瓯海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洞头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编辑部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9637 传真：0577-88969637 邮编：325009

邮箱：wzsgb@wenzhou.cn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